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暑期在職進修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魏俊華 先生

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
與工作困擾之研究

研究生：黃思峻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暑期在職進修專班
碩士論文

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
與工作困擾之研究

研究生：黃思峻 撰
指導教授：魏俊華 先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特殊教育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本班 黃思峻 君

所提之論文 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張 勝 所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劉 明 松

魏 俊 華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7 年 8 月 8 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 系(所)
在職進修專 班 97 學年度第 暑期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
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
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
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

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
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
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魏徐華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黃思峰 (親筆正楷)

學 號：1994029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

1.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
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8/05/29

謝 誌

斷斷續續寫了將近一年的時間，我的論文終於完成了。回首這四年暑假的進修課程生活，真是點滴在心頭。感謝指導教授魏俊華博士孜孜不倦地悉心教導，讓自己克服了挫折與困難，按部就班地完成研究，更從老師對學術研究之嚴謹，讓我領略到態度決定一個人的寬度與廣度；感謝劉明松教授、王明泉教授和張勝成教授，在繁忙之時撥冗參與論文計畫審查和口考，並鉅細靡遺地針對本研究提出很多專業且精闢的建議，使得本論文更臻完善。

在進行研究期間，承蒙多位老師的啟迪與教導，同儕間的切磋討論及貴人的相助，鼓勵我積極的完成學業。在此，特別感謝一起努力拼學業的克銘、瑞琪，藉由相互的討論與質疑而讓研究越來越有邏輯性與條理性；感謝雪梅主任、姿慎、沛雯、敬芹、奕光、秋玲及竹苗地區的心評夥伴，謝謝你們對問卷的指導及提供許多的資源與協助。

最後，由衷的謝謝父母的支持，更感謝愛妻素菊分擔家務，照顧昱傑、歆茹，使我無後顧之憂，謝謝家人給我最堅強的後盾。

思峻 謹誌於東大
2008.08

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 與工作困擾之研究

黃思峻

國立台東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的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以自編之「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針對竹苗地區心評教師進行調查。共寄出 163 份問卷，回收的有效問卷為 143 份，所得資料以描述統計、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相關分析、逐步多元迴歸分析、集群分析及卡方進行統計分析。

將本研究之發現，歸納出下列結論：

- 一、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有高認同度。
- 二、不同「年齡」、「學歷」、「特教背景」、「心評年資」的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有差異。
- 三、心評教師在「性別」、「服務縣市」、「兼任行政工作」、「鑑定數量」、「心評工作內容」的不同對其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沒有影響。
- 四、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有低感受度。
- 五、不同「學歷」、「特教背景」的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有差異。
- 六、心評教師在「性別」、「年齡」、「服務縣市」、「心評年資」、「兼任行政工作」、「鑑定數量」、「心評工作內容」的不同對其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沒有影響。
- 七、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現況認同度與工作困擾感受度有相關。
- 八、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現況對工作困擾有預測力。
- 九、心評教師可分為低認同高困擾組、高認同低困擾組和一般組。
- 十、不同特殊教育背景對不同集群組型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現況、工作困擾造成影響。

最後，本研究根據研究結論提出建議，供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單位、心評教師及未來研究作參考。

關鍵字：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心理評量、鑑定工作現況、工作困擾

A Study on Present Situation of Identification and Job Problems of the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of Special Education

Szu-Chun Huang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identification and job problems of the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of special education. A self-developed questionnaire, "Questionnaire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identification and job problems of the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of special education," was used to collect data. The subjects of the study are the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Hsinchu & Miaoli area. 163 copies of the questionnaire were sent out, and 143 valid copies were return. The data was statistically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one-way ANOVA, correlation analysis,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cluster analysis, and Chi-square test.

The major conclusions were as follows:

1. The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identified highly with present situation of identification.
2. The identification on present situation of identification of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with different age, education level, specialized background in special education, and the seniority of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have differences.
3. The identification on present situation of identification of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have no influenced on the difference of gender, working county, administrative position, the quantities of identification, and the contents of identification.
4. The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felt lowly with job problems.
5. There had differences to the reception of job problems of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with different education level, and specialized background in special education.
6. The reception on job problems of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have no influenced on the difference of gender, age, working county, the seniority of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administrative position, the quantities of identification, and the contents of identification.

7. The identification on present situation of identification of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was related to their job problems.
8. Present situation of identification of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calculated the job problems.
9. The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were divided into low identification high problem, high identification low problem, and general.
10. The difference of specialized background in special education influenced on present situation of identification and job problems of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with different clusters.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conclusions, several suggestions were offered for the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s and research in the future.

Keywords: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of special education,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present situation of identification,
job problems**

目 次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 次.....	IV
表 次.....	VI
圖 次.....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5
第三節 名詞釋義.....	6
第四節 研究限制.....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特教學生鑑定工作的實施方式.....	9
第二節 鑑定工作實施概況.....	13
第三節 心評教師工作困擾的感受.....	19
第四節 影響心評教師鑑定工作認同度及困擾感受度背景因素	24
第三章 研究設計.....	29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9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1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4
第四節 研究程序.....	39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41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43
第一節 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之分析.....	43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之差異.....	51
第三節 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之相關情形.....	69
第四節 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現況認同度對其工作困擾感受度的預測力....	73
第五節 竹苗地區心評教師之集群分析.....	7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7
第一節 結論.....	87
第二節 建議.....	91

參考文獻.....	95
一、中文部分	95
二、英文部份	98
附錄.....	99
附錄一 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調查問卷（初稿）...	99
附錄二 專家學者及實務教師名單（依姓氏筆劃排列）.....	104
附錄三 專家學者對問卷初稿之審查意見表.....	105
附錄四 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調查問卷（預試）..	107
附錄五 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調查問卷預試分析彙整表....	112
附錄六 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調查問卷（正式）..	114



表 次

表 2-1 竹苗地區鑑定工作實施概況	15
表 2-2 心評教師進行鑑定工作時常遭遇之問題.....	22
表 3-1 預試問卷寄發、回收及有效率分析表	31
表 3-2 正式問卷寄發、回收及有效率分析表	31
表 3-3 有效樣本基本資料分析表	33
表 3-4 擬定問卷初稿參考之相關問卷（依姓氏筆劃排列）	34
表 3-5 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題目分配情形	35
表 3-6 心評教師工作困擾題目分配情形.....	36
表 4-1 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之分析	43
表 4-2 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各題項分析	44
表 4-3 心評教師在開放問題中列出的鑑定工作現況.....	46
表 4-4 心評教師鑑定工作困擾之分析	46
表 4-5 心評教師工作困擾各題項分析	47
表 4-6 心評教師在開放問題中列出的工作困擾	48
表 4-7 不同性別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獨立樣本T考驗摘要表	51
表 4-8 不同年齡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2
表 4-9 不同服務縣市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3
表 4-10 不同學歷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4
表 4-11 不同特殊教育背景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4
表 4-12 不同心評年資的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5
表 4-13 心評教師是否兼任行政工作在鑑定工作現況獨立樣本T考驗摘要表.....	56
表 4-14 心評教師兩年內個案鑑定數量對鑑定工作現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7
表 4-15 擔任不同心評工作內容的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8
表 4-16 不同性別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獨立樣本T考驗摘要表.....	59
表 4-17 不同年齡心評教師工作困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9
表 4-18 不同服務縣市心評教師困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0
表 4-19 不同學歷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1
表 4-20 不同特教背景心評教師工作困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2
表 4-21 不同年資的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2
表 4-22 是否兼任學校行政工作對工作困擾獨立樣本T考驗摘要表	63
表 4-23 心評教師兩年內個案鑑定數量對工作困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4
表 4-24 擔任不同心評工作內容的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5
表 4-25 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各層面與工作困擾各層面之相關係數矩陣.....	69
表 4-26 鑑定工作現況對「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工作困擾之逐步迴歸分析摘要	73

表 4-27 鑑定工作現況對「執行施測鑑定」層面困擾之逐步迴歸分析摘要.....	74
表 4-28 鑑定工作現況對「支持與福利」層面困擾之逐步迴歸分析摘要	74
表 4-29 鑑定工作現況分量表對工作困擾分量表之逐步迴歸分析摘要	75
表 4-30 竹苗地區心評教師集群組型分析表	77
表 4-31 不同集群組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8
表 4-32 三個集群在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分析表	79
表 4-33 不同性別對集群交叉表	79
表 4-34 不同年齡對集群交叉表	80
表 4-35 不同服務縣市對集群交叉表	80
表 4-36 不同學歷對集群交叉表	81
表 4-37 不同特殊教育背景對集群交叉表	82
表 4-38 不同特教背景對年齡交叉表	83
表 4-39 不同心評教師年資對集群交叉表.....	83
表 4-40 兼任行政工作與否對集群交叉表.....	84
表 4-41 鑑定數量對集群交叉表	85
表 4-42 心評工作內容對集群交叉表	85



圖 次

圖 3-1 研究架構	29
圖 3-2 研究流程	4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動機

特殊教育是為了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在學習時得到適性的教育。林寶貴、吳淑敏、曾怡惇、林美秀（1998）指出：特殊教育的推行必須先瞭解學生的特殊需求，明白學生各方面能力的優劣，進而才能夠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教育目標、編擬適當教材，並作為教學後評量學習成就的參考依據。依據Ysseldyke與Algozzine（1995）的說法，特殊教育的實施過程，包含了鑑定、安置和評鑑三個步驟；而林寶貴（2000）指出：廣義的特殊教育過程，包含鑑別、診斷、安置、教學及評鑑五個步驟，其中的「鑑別」指的就是鑑定。換言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前需先藉由鑑定取得合法性，並依其鑑定結果作適性的安置，以提供特殊教育的相關服務，最後對整個特殊教育的實施結果作一評鑑。由此可知，鑑定是特殊教育實施過程中很重要的一環。

鑑定是為確定特殊教育對象，按照標準加以區分歸類的歷程（陳麗如，2006；張蓓莉，1999）。而鑑定工作即是藉由觀察、晤談及評量等方式，進而能夠瞭解學生的特殊需求；在鑑定工作中，能否以合適的測驗工具、妥當的施測程序、合理的安置並顧及家長和兒童的隱私權與受教權則成為鑑定的重要課題（胡永崇，1991）。然而，鑑定工作一旦出現問題，則很可能對特殊學生接受特殊教育造成負面的影響，錯誤的鑑定比沒有鑑定，傷害學生更為嚴重（王木榮，2000；胡永崇，1996）。由此可知，鑑定工作直接影響著特殊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情形，其重要性無庸置疑，而鑑定品質的優劣又往往與鑑定工作的規劃及鑑定人員有密切的關係，欲進一步探討鑑定的品質則須先探討執行鑑定的單位與人員。

依據特殊教育法（教育部，2004）第十二條中規定，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的任務在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特殊教育施行細則（教育部，2003）第九條亦規定：鑑輔會應以綜合服務及

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四、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總括而言，鑑輔會的工作內容包含了諮詢、調查、篩選、鑑定、診斷、安置、評量、輔導等步驟，形成的一連串過程（林寶貴，2000）。因此鑑輔會必須訂定一套完整的工作計畫之後，逐步依照計畫執行。

諸多學者對國內鑑定安置輔導的整體工作成效提出評論與建議，統整其相關的問題為：鑑定程序不夠嚴謹、鑑定工具的不足、鑑定人員專業能力不足、鑑定後不適當的安置、缺乏適時的檢討、鑑定工作實施不易、鑑定時間急迫、鑑定資料蒐集欠完整、心評教師與專業團隊間的合作模式尚待落實等（王小燕，2007；王木榮，2001；林幸台，1995；胡永崇，1991，1996；陳心怡、洪儷瑜，2005；楊萬教，2004；劉雅億，2000；謝雅惠，2005）。學界對於鑑輔會在鑑定過程中提出上述問題，顯示在鑑定工作執行層面仍有其困難之處。

在鑑輔會的組織中，負責執行鑑定工作的是心理評量小組，心理評量小組乃是結合特殊教育教師、醫療單位及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的團隊，其中特殊教育教師是第一線的教學者，又是該團隊的成員之一，可見特殊教育教師在鑑定過程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而各縣市鑑輔會在考量經費分配、權責運用等相關因素之下，多半建立「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以下簡稱「心評教師」）的鑑定制度，必要時再輔以其他專業人員共同執行鑑定的任務（楊萬教，2004）。

心評教師必須具有合格特教教師資格，並接受相關研習課程後以取得資格。其主要工作為：選取適當的測驗工具並施測、解釋測驗分數、撰寫診斷報告、建議安置方式及提供教學建議等（王木榮，2001；林寶貴，2000；胡永崇，1991）。是以特殊教育要能落實發展，由具有專業知能與態度的心評老師來從事審慎正確的鑑定安置工作為必要的基礎。照理說，鑑定工作如此重要，心評教師理應受到重視，然而研究者卻未見各界對此議題持續缺乏全面性的深入檢視，此為本研究

動機之一。

近年來相關研究議題亦陸續指出，心評教師在執行鑑定工作常遭遇到許多困難。統整其中的問題為：專業能力不足、心評人員人數不足、人力分配不均、工作量太大、分派個案問題、福利與肯定不足、影響本職、施測時間不足、測驗工具不足及選用不當、安置標準不一、身障手冊與特教資格不一、家長聯絡不易、家長不同意鑑定或安置、學校行政未能配合、教師與家長的配合度低、學生受測時之表現異於平常等（王小燕，2007；朱建英，2005；趙武升，2003；劉雅億，2000；蔡美玲，2003；謝雅惠，2005），顯見目前心評教師在執行鑑定工作所遭遇的困難與瓶頸。而有許多研究也針對心評教師遭遇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法，如：建立標準的分派個案制度，以解決分派個案及分工不均的問題；延長鑑定工作時間，使心評教師能夠有較充分的時間對個案蒐集、解釋、分析相關資料並做成報告；增加每個個案公假時數，使心評教師能從容完成鑑定評估工作；有系統的培訓心評人員與制定檢核辦法；在研習中能夠藉著實務演練與個案研討會的方式進行，提升心評人員綜合解釋資料與應用評量結果的能力等（王小燕，2007；朱建英，2005；黃瑞琪，2008；趙武升，2003；劉雅億，2000；蔡美玲，2003；謝雅惠，2005）雖然有許多研究者對心評教師的工作困擾提出建議，但由於缺乏後續的實徵研究，因此無法得知心評教師的困擾是否在各研究者提出建議之後得以改善，亦無法確知心評教師對於鑑定工作的現況認同程度與其工作困擾感受程度是否有相關及因果關係，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謝雅惠（2005）指出：桃園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在進行鑑定工作時的工作困擾屬於稍有困擾的程度。由於各縣市鑑輔會對鑑定工作的規劃有所不同，影響鑑定工作現況，因此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與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也會有所不同。桃園縣與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以下簡稱竹苗地區）在行政區域及人文屬性相似，且同為新竹教育大學的輔導區域，其鑑定制度、方法、程序及心評教師有關研習同為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協助規劃，然而從未有

研究關心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參與鑑定工作的情形，又由於研究者曾經在此擔任心評教師，因此十分關心此地區鑑定工作對心評教師的影響，故選定竹苗地區為研究場域，對心評教師參與鑑定工作進行探討。研究者於過去實際擔任心評教師期間，深感心評教師的責任與任務重大，但心評教師卻往往因鑑定工作中的種種問題而影響鑑定工作的品質，是以探究心評教師的工作情形及其相關問題是刻不容緩的工作，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與幾位同為參與鑑定工作的老師討論之後，決定運用問卷調查竹苗地區 193 位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的認同程度與進行鑑定工作時的工作困擾，在分析歸納後作成結論，提供給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在參閱與鑑定工作及心評教師有關的文獻之後，研究者發現過去的文獻均未以集群分析的方式對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來進行整合分析，本研究嘗試以 K-Means 集群分析法 (K-means clustering method)，將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認同度與困擾感受度作整合分析來探討其所形成之集群分析組型，並進一步探討不同集群與不同背景變項形成的分配狀況以提供教育行政單位在作鑑定工作規劃及心評教師工作界定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一、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擬採問卷調查法，以瞭解竹苗地區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現況及其工作困擾。茲將研究目的敘述如下：

- (一) 探討竹苗地區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現況。
- (二) 探討竹苗地區心評教師的工作困擾。
- (三) 探討竹苗地區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的相關性。
- (四) 探討竹苗地區鑑定工作現況對工作困擾的預測力。
- (五) 探討竹苗地區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所形成之集群組型。

二、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所要回答的問題如下：

- 1-1 竹苗地區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現況為何？
- 1-2 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服務縣市、學歷、特殊教育背景、擔任心評教師年資、是否兼任學校行政工作、兩年內參與個案鑑定之數量、擔任心評工作內容）的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工作現況是否有差異？
- 2-1 竹苗地區心評教師的工作困擾為何？
- 2-2 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服務縣市、學歷、特殊教育背景、擔任心評教師年資、是否兼任學校行政工作、兩年內參與個案鑑定之數量、擔任心評工作內容）的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對心評工作的困擾是否有差異？
- 3-1 竹苗地區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的相關性為何？
- 4-1 探討竹苗地區鑑定工作現況對各層面的工作困擾的預測力為何？
- 4-2 探討竹苗地區鑑定工作現況對整體工作困擾的預測力為何？
- 5-1 竹苗地區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所形成集群組型為何？
- 5-2 不同的集群組型在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服務縣市、學歷、特殊教育背景、擔任心評教師年資、是否兼任學校行政工作、兩年內參與個案鑑定之數量、擔任心評工作內容）的竹苗地區心評教師表現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茲將本研究探討的幾個主要名詞，分別詮釋如下，藉以釐清本研究所探討的主題。

一、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 (Psychological-Assessment Teachers of Special Education)

陳心怡、洪麗瑜 (2005) 指出：國內執行特殊兒童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的主要執行單位為各縣市「鑑輔會」，其中直接與學生接觸、執行心評工作的教師即為「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

本研究之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係指通過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鑑輔會一系列研習培訓課程並領有聘書且在95年2月至97年1月受聘於鑑輔會擔任特殊教育鑑定工作之鑑定人員。

二、鑑定工作 (Identification)

所謂鑑定工作，依陳麗如 (2006) 指出：按照某種標準將事物或人員加以區分歸類的歷程，稱之為鑑定。在教育鑑定工作上，則更強調以法定標準進行歸類，判定個體是否具備某種資格。

本研究所指的鑑定工作係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在接到鑑輔會的分派個案後，到個案就讀學校或家裡進行觀察、晤談、標準化及非標準化的評量，並綜合評估個案所需的相關服務與教育方式，以提供個案在教學、輔導及相關服務的建議。

三、工作困擾 (Job Problems)

工作困擾乃指工作人員對於發生於工作情境中的事件，自我覺知到無法有效解決內在衝突、滿足內在需求或有效處理與鑑定職務有關的事項，而導致情緒或心理不安的狀態 (張春興，1991)。

本研究之工作困擾係指心評教師在自編「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調查問卷」中「心評教師工作困擾量表」之得分，得分越高表示工作困擾感受度越高，反之，則表示工作困擾感受度低。

第四節 研究限制

一、就研究樣本而言

本研究在選取研究樣本時，基於研究者人力的限制，故研究樣本僅選取竹苗地區之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為研究對象，因此本研究範圍僅限於竹苗地區，推論上有地域性限制。

二、就研究變項而言

本研究主要採問卷調查法調查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情形，就鑑定工作現況而言，題項未必能涵蓋竹苗地區完整的鑑定工作現況，因此無法完整瞭解其認同度。就工作困擾層面而言，影響教師工作困擾的層面眾多，本研究僅就可能影響心評教師的部分加以探討，可能無法涵蓋全面的工作困擾變項。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實施心評工作的現況，並研究其工作困擾，最後比較其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是否有差異；本章分四節來探討其理論依據。第一節探討特教學生鑑定工作的實施方式；第二節鑑定工作實施概況；第三節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的感受；第四節影響心評教師鑑定工作認同度及困擾感受度背景因素。

第一節 特教學生鑑定工作的實施方式

本節將分別探討我國與美國的鑑定工作實施方式並依心評教師的工作內容做一說明。

一、美國鑑定工作實施方式

自美國在 1975 年公佈 94-142 公法「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s Act) 及 2004 年修訂的「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簡稱 IDEA) 之後，對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即有更完整的模式(謝雅惠, 2005)。以下就美國的鑑定人員及其工作內容做一說明。

(一) 美國的鑑定人員

在美國，鑑定疑似障礙學生是以團隊的方式進行，除了儘可能蒐集完整的診斷資料，也對特殊教育學生需要的服務做詳盡描述(Taylor, 2000; Venn, 2004)。該團隊的成員包括：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學校心理學家、語言診斷師、藥劑師、社工師、學校諮商員、學校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學生家長等(McLoughlin & Lewis, 2001; Pierangelo & Giuliani, 2002; Ysseldyke, Algozzine, & Thurlow, 2000)。其中，在鑑定工作當中，負責使用評量工具或測

驗的人員主要為專職的學校心理學家（school psychologist）及教育診斷人員（educational diagnostician）。他們除了需具有碩士以上的學歷之外，尚須加上固定年數的訓練資歷，在取得相關資格及證照後，始能從事相關工作（陳心怡、洪儷瑜，2005；Reschly, 2000；Ysseldyke, 2001）。

綜上所述，美國的鑑定工作是以團隊的方式進行，這與國內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規定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鑑定工作相符合。然而，美國的鑑定人員除了具有碩士以上的學歷，更是以專職的方式進行鑑定工作，這與國內的鑑定人員大多為教師兼任，除了要擔任教職，有時可能要利用課餘時間執行鑑定工作，兩者差異甚大。

（二）美國鑑定人員的工作內容

袁志晃（1997）指出學校心理學家的主要職責為負責學生的個別智力測驗、觀察學生在教室的表現，並且施測投射及人格測驗。是以，學校心理學家將其工作時間大部分用於鑑定與診斷疑似特殊教育學生的評量上，以決定他們是否具有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Reschly, 2000）。

教育診斷人員除了要觀察學生在教育環境下的表現，也負責常模及標準參照測驗；學校心理學家則負責學生之個別智力測驗、投射與人格測驗，並且需觀察學生在教室的情形。

二、我國鑑定工作實施方式

特殊教育的對象有別於一般教育，它是專為有特殊教育需求者來實施，就學輔導是為特教學生成長及學習給予輔助引導，而鑑定的目的即在「取得接受特殊教育的法定資格」（王瓊珠，2004；趙武升，2003）。在這鑑定、安置及後續輔導之中，心評人員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以下就鑑輔會及心評教師的工作內容做一介紹。

（一）鑑輔會組織

特殊教育法（教育部，2004）第十二條明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有關之學生家長並得列席。」由此法規可看出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等工作的規劃與執行是屬於鑑輔會的工作重點之一。

在鑑輔會組織的設置上，目前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大致均能依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之立法精神來成立。林寶貴（2000）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一文中，以台北市為例，說明其鑑輔會的組織是由教育局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一至廿一人，由教育局依需要聘請特殊教育專家、臨床心理專家、專科醫生、社會工作者、復健醫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專家及殘障團體代表或家長代表、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代表及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擔任之，任期一年。

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2004）第九條規定：鑑輔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1. 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2. 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3. 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4. 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5.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依據上述的規定，鑑輔會的主要工作項目如下（林寶貴，2000）：

1. 特殊教育學生資料之建立、追蹤與通報：包括各項資料的建檔及統計分析，並且管理通報系統。
2. 安置：包括瞭解安置率、特教班及資源班之設置、失學學生追蹤及學生轉介情形。
3.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主要工作內容為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各類特殊兒童在學校接受輔導之實施、特殊教育教學及成效之評鑑。

4.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為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5. 辦理心評小組研習：辦理評量工具及鑑定有關的研習，以提昇心評小組之專業能力，做好鑑定、評量之工作。

6. 加強專業團隊與教育人員間之合作：各縣市政府依法設置專業團隊，並與教師密切合作。

綜上所述，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工作是鑑輔會的工作重點之一；而培訓心理評量人員、做好鑑定安置輔導的工作，也是鑑輔會極需加強的工作項目。

（二）心評教師的工作內容

目前，各縣市特教心評教師的任用資格仍維持採用合格特教老師加以訓練之後，接受鑑輔會任命為心理評量教師（林寶貴，2000）。其具有特殊教育教學經驗，又具有測驗診斷專業能力，在擔任鑑定工作時，能發揮其專業能力，做出適當的判斷。在鑑定流程中心評人員在接到個案後，其評量步驟如下：1. 填寫基本資料；2. 實施心理測驗、教師評量或醫學診斷評量；3. 與家長、級任教師或相關人員晤談；4. 徵詢家長意見；5. 彙整評量資料、撰寫個案評量報告。目前鑑輔會心評教師亦採用這個鑑定流程，來實施鑑定評量工作。而由文獻中亦發現，心評教師在參與鑑定工作時，並不僅止於實施施測評量而已。心評教師平時在其服務學校時，也提供有關測驗、鑑定等相關諮詢服務。在實施施測的過程中，需與家長、學校教師密切溝通，提供有關個案安置、教養及特教相關資訊的諮詢。在施測評量工作完成後，尚須提供安置建議及教學輔導建議給個案下一階段的學校教師，並對個案學校提供相關安置的建議。事後，還需對個案不定期追蹤其安置是否合適等工作，工作項目實在繁多（胡永崇，1991；趙武升，2003；劉雅億，2000）。

綜合上述，目前心評教師並不僅止於執行施測工作，還需執行包括個案追蹤、提供有關鑑定評量諮詢服務、教學及安置建議諮詢服務等，工作項目幾乎囊括了所有的鑑定工作。

第二節 鑑定工作實施概況

一、鑑定工作實施概況

鑑定工作既然在確定特殊需求學生的特殊教育資格，並且作為後續提供適性服務的參考（王天苗、范德鑫，2000；陳麗如，2006），則其重要性不言可喻。一般而言，鑑定工作可以從醫療單位的鑑定及教育單位的鑑定兩方面來探討。由於研究者為特殊教育工作者，關心在教育單位中的鑑定工作，因此以下將探討近年來在教育領域的鑑定工作實施概況：

（一）鑑定標準

特殊教育法於 2001 年修正頒佈的條文中明定：各類特殊教育對象之鑑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而在隔年頒佈的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教育部，2002）中，明訂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時的標準，以之判定是否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使得日後心評教師在進行鑑定工作時有遵循的依據。

（二）鑑定方法

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教育部，2002）第二條中提及：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或身心障礙手冊等方式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由法令中得知，鑑定人員要用各種方式蒐集特殊需求學生資料，並對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與解釋，並作成鑑定報告，提供學生在安置及後續服務的參考，使學生得到適性的安置與適切的服務。

（三）鑑定流程

一般而言，鑑定工作的程序大致可分為下列六項（陳麗如，2006）：

1. 篩選：利用簡便經濟的評量工具發現疑似特殊需求學生，通常若屬於全面性

的篩檢工作，則會商請普通班老師協助進行。

2. 轉介：在取得家長的同意之後，將疑似學生轉介至所屬縣市鑑輔會。
3. 評量：學生在提出申請表後，由鑑定人員利用各種測驗、檢查、晤談、觀察、評量等方法，蒐集學生各方面的資料，以瞭解學生是否為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其障礙類型、程度及後續的服務為何等。
4. 分類與安置：依評量結果為學生進行分類，並安置於適當的教學環境中。
5. 設計教育計畫：依據鑑定與診斷結果，為學生設計適合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6. 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在教學過程中實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以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並決定是否需要對教學及服務作調整。

（四）鑑定工具

鑑定人員在進行鑑定工作時，往往需視學生個別情形選擇適合的鑑定工具，藉由適當鑑定工具的使用，能夠為鑑定人員蒐集學生在智力、社會適應行為、認知能力、學習能力、知覺動作能力、溝通能力及自閉症與情緒行為問題評估等資料（黃瑞琪，2008），以求對學生有更深入的瞭解，作為提供學生安置及後續服務的參考。

（五）鑑定人員

鑑定人員必須為受過相關專業訓練者，一般而言，須具備下列條件：（林寶貴，2000；張蓓莉，1999）

1. 領有施測證照之合格教師、醫師等專業人員。
2. 各縣（市）鑑輔會訓練合格之心理評量小組成員。
3. 修過教育與心理測驗、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特殊兒童教育診斷等課程，並經施測講習，具有臨床心理評量經驗者。

這些鑑定人員主要的任務在於能夠依照學生的個別狀況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與評量方式，在確認所蒐集資料的可信度後，對所得到的資料或數據進行解釋與分析，最後提供其後續安置與相關服務的建議（張蓓莉，1999；陳麗如，2006）。

然而特殊教育教師由於具備特教背景，對特殊需求兒童的特質及相關評量工具具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往往在經過一段時間的培訓後，能夠成為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負責校內外的鑑定工作（侯儒燕，2007）。

二、竹苗地區鑑定工作實施概況

每個縣市的鑑定工作實施情形各自不同，本研究關心竹苗地區鑑定工作實施概況，因此將新竹縣、新竹市和苗栗縣的鑑定工作實施情形整理如表 2-1，並且分別敘述如後：

表 2-1 竹苗地區鑑定工作實施概況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鑑 輔 會 組 織	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 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副局長兼任執行秘書 特教課長兼任副執行秘書 並聘請學者、專家、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家長、特殊教育團體等代表及教育局相關行政人員為委員，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新竹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1. 特殊教育專家及學者。 2. 專科醫師。 3. 治療師。 4. 本府社會局代表。 5. 新竹市衛生局代表。 6. 本府教育行政人員。 7. 學校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8. 學生家長代表。 9. 特殊班專任教師代表。 10. 委員會置幹事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課課長兼任，負責本委員會幕僚作業，並指定專任人員辦理本委員會事宜。	1. 教育及相關教育行政人員、特殊學校代表七人。 2. 專家學者三人。 3. 醫療衛生、社會行政機關代表二人。 4. 相關服務專業人員二人。 5. 經政府立案之相關社團、學生家長代表三人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鑑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必要時得聘任顧問若干人。 鑑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鑑輔會事務，其人選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遴聘。
鑑 定 流 程	1. 成立鑑定工作小組 2. 心評人員職前研習 3. 鑑定工作說明會 4. 校內報名 5. 初篩 6. 初篩結果 7. 需施測魏氏測驗個案結果 8. 測驗工具之借用 9. 施測魏氏測驗 10. 複審 11. 教授個案研判 12. 更改安置協商會議 13. 召開綜合研判會議 14. 公佈更改安置協商結果 15. 召開安置會議公布安置結果	1. 宣導 2. 心評人員訓練 3. 心評教師初篩 4. 學校初篩資料送件 5. 高階心評教師初篩資料審件 6. 學校初篩資料領件 7. 心評教師鑑定 8. 學校鑑定資料送件 9. 高階心評教師鑑定資料審件 10. 鑑定資料補正作業 11. 寄發安置結果建議書 12. 教育安置會議 13. 鑑輔會大會 14. 確認安置。	1. 學校通報送件 2. 基本資料審查 3. 初審資料送回 4. 心評小組初審 5. 申覆 6. 申覆研判 7. 個別智力測驗 8. 心評小組複審 9. 綜合研判會議 10. 收受特殊教育安置同意書 11. 召開分區安置會議 12. 召開鑑輔會議

表 2-1 竹苗地區鑑定工作實施概況（續）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鑑定人員分級	1. 心理評量人員候選人 2. 初階心理評量人員 3. 中階心理評量人員 4. 高階心理評量人員	1. 初階施測教師 2. 高階研判專業心理分析教師	1. 校級初篩心評教師 2. 初階心評教師 3. 中階心評教師 4. 高階心評教師
派案方式	全數心評教師以公文通知，再詢問其個人施測意願，再予以安排個案施測。	非派案制，其規劃每校都設有魏氏施測教師且需要負責學校內送件學生之鑑定，少數轉介學生較多或未設特教班學校方由特教中心委請附近之心評教師協助。	詢問心評教師個人意願，再由特教課統一發公文至各校，並於特教中心開鑑定相關會議，進行派案。
公假時數	約三週至一個月	心評教師完成鑑定資料及安置結果建議書，施測個案 1~2 人給予公假派代半天；施測人數達 3 人以上（含 3 人）給予公假派代一天。	施測個案 2 人以下者給予公假派代半天；施測人數達 3 人以上（含 3 人）給予公假一天。
施測費	魏氏施測鑑定費 250 元	魏氏施測鑑定費 300 元	魏氏施測鑑定費 200 元
鑑定實施地點	一、第一次鑑定，以升小一的新生為主，集中在特教中心進行鑑定。 二、第二次鑑定以到學童就讀的學校施測為主，中高階心評人員的覆判工作則統一在特教中心作業。	每校都設有魏氏施測教師且需要負責學校內送件學生之鑑定。	至學童就讀學校進行鑑定
鑑定工具與方式	以魏氏智力測驗為主，輔以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閱讀理解測驗、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等，以心評教師視學童的需求而定。	以魏氏智力測驗為主，並施測基礎數學概念評量、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100R 等測驗，並依學生狀況做情緒障礙量表、兒童口語理解測驗、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等測驗。	以魏氏智力測驗為主，並依學生狀況施以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中文年級認字量表、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基礎數學概念評量、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瑞文氏圖形推理測驗、100R 等測驗。
鑑定時間	第一梯次 五月 第二梯次 十月	第一梯次 3 月~5 月 第二梯次 9 月~12 月	第一梯次 3 月底 第二梯次 5 月底 第三梯次 10 月底 第四梯次 12 月底
家長參與	低年級的學童與第一次參加鑑定的學童家長參與度較高。	低年級的學童與第一次參加鑑定的學童家長參與度較高。	低年級的學童與第一次參加鑑定的學童家長參與度較高。
檢討會議	高階心評教師研商待改進處，再統一開會決定。鑑定過後一個月內。	兩特教重點會議一併召開，一學期開一次。	一學期召開一次。

（一）鑑輔會組織

竹苗地區三縣市都能夠依照特殊教育法（教育部，2004）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2003）的規定設置鑑輔會，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

書，並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

（二）鑑定流程

竹苗地區三縣市鑑定流程雖在細節方面稍有不同，但大致上都是請學校先針對學生作初步篩選，在完成初步篩選、發現疑似個案之後，將初步篩選的資料送至鑑輔會審查，在確認資料無誤後，鑑輔會即分派個案給心評教師，請心評教師為個案作相關評量工具的施測，而後對個案作綜合研判及安置。

（三）鑑定人員分級

此三縣市對鑑定人員的分級都有不同的標準，分別在達到該縣市標準之後，能夠晉級至較高階的心評教師。

（四）派案方式

在分派個案時，新竹縣與苗栗縣會詢問心評教師個人施測意願，通常在確定施測意願之後才分派個案給有施測意願的心評教師，並且發公文通知各校；而在新竹市，則非派案制，主要是由各校心評教師負責該校個案的鑑定工作，僅在少數轉介學生較多或未設特教班的學校才由特教中心委請附近的心評教師協助。

（五）公假時數

關於心評教師進行鑑定工作時的公假，新竹市和苗栗縣鑑輔會給予心評教師每 1 至 2 位個案提供公假派代半天，而施測人數若達 3 人以上則給予公假派代一天；亦即心評教師進行鑑定工作時，學校內的課務已有代課老師協助，心評教師在該公假時段僅需負責鑑定工作即可。而新竹縣的公假時數則是併計約三週至一個月。

（六）施測費

竹苗地區的鑑輔會會對參與鑑定工作的心評教師發放施測費。其中，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約為每位個案發放 200 至 300 元不等的施測津貼。

（七）鑑定實施地點

在鑑定實施地點方面，主要仍以個案熟悉的就讀學校為主，僅新竹縣在學前階段升小學一年級時，集中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進行鑑定工作。

（八）鑑定工具

就工具而言，此三縣市主要仍以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為主，此外，三縣市皆經常輔以其他與學童情形有關的評量工具，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閱讀理解測驗、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基礎數學概念評量、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100R、情緒障礙量表、兒童口語理解測驗、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等測驗。

（九）鑑定時間

竹苗地區的鑑定時間，每年至少安排兩次以上，就新竹縣市而言，為上、下半年各規劃一次鑑定工作，而苗栗縣在鑑定的次數上則較多，共有四梯次，上、下半年各規劃兩次鑑定工作。

（十）家長參與

整體而言，竹苗地區疑似個案的家長參與度低落，大部分皆以低年級及第一次參加鑑定的個案家長參與度較高。

（十一）檢討會議

鑑定過後的檢討，能夠使得鑑定工作中遇到的問題得以解決，使得鑑定工作的進行一次比一次順暢、進步，實屬重要，竹苗地區每個學期都會針對鑑定工作召開檢討會議，大多在學期末時召開，研討本學期的鑑定流程是否有精簡或改進之處，作為下次鑑定的參考。

第三節 心評教師工作困擾的感受

近年來，心理學家已證實：個人在工作中遇到的困擾會造成其在工作中的壓力，繼而影響其情緒、健康及生活。本研究考量心評教師在進行鑑定工作時，對鑑定工作的認同程度可能會影響其工作困擾的感受度；而在鑑定工作中的工作困擾感受程度對其進行鑑定工作也可能造成影響，甚至進而降低參與鑑定工作的意願、影響其對鑑定工作的認同程度等。因此以下將從工作困擾的意義探討心評教師可能有的工作困擾，並將工作困擾整理歸納後作為問卷編製的依據，以瞭解在各學者專家對心評教師的工作困擾提出建議之後，竹苗地區心評教師的工作困擾感受程度為何。

一、工作困擾的意義

若從需求的角度來看，工作困擾被定義為：因無法有效解決內在衝突、滿足內在需求，或無法有效處理與職務有關的事項，而導致在心理、身體或情緒方面的不安；就認知心理的觀點而言，工作困擾是指：在工作中為追求某目的但未找到適當方法而感受到的心理困境。一般而言，困擾的感受與否及其程度為主觀的認知狀態，即很可能在相同的工作中，對於知識經驗缺乏的人會產生困擾，對於知識豐富的人卻不見得；可能對追求特定目的的人造成困擾，但對未追求特定目的的人則否（張春興，1991；楊志能，1993）。

綜合上述，工作困擾是指：在工作情境中，個人心理因為遭遇困難而無法滿足其內在需求，繼而產生不平衡的心理狀態。此種感受是個人主觀的認知，會因個人的經驗、需求及認知而有所不同。而心評教師亦有可能因為主觀感受到在鑑定工作中遭遇的困難，因此在其內在需求無法被滿足的情況下，造成心理狀態不平衡、不愉快的情形，此種情形可能對心評教師心理造成很大的影響，同時也影響鑑定工作的進行，因此探討心評教師的工作困擾有其必要性。

二、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工作困擾

多位研究者（王小燕，2007；王木榮，2001；朱建英，2005；周台傑、吳訓生，1994；林寶貴、王炳欽，1990；林寶貴等，1998；侯儒燕，2007；胡永崇，1991；張靖卿，1999；許平和，2003；陳心怡、洪儷瑜，2005；劉雅億，2000；蔡美玲，2003）指出：心評教師在進行鑑定工作時，經常遭遇許多問題，而這些問題很可能會導致心評教師在進行鑑定工作時產生工作困擾。研究者將心評教師遭遇的問題大致歸納為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及支持與福利等三方面來探討，除了將相關問題整理如表 2-2，且分別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相關研究顯示：各縣市在作鑑定工作的規劃時，往往沒有明確的鑑定標準與流程，使得心評教師在進行鑑定工作時沒有依循，雖 2002 年已頒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可供參考，但各縣市的鑑定流程不一，若未作明確的規範則很可能造成心評教師的困擾。而在鑑定工具方面，早期由於缺乏標準化鑑定工具，為當時的心評教師進行鑑定工作時帶來許多困擾，近年來雖然許多鑑定工具陸續開發，但許多縣市仍受限於經費或其他考量，而有鑑定工具不足、借用不便的情形，使心評教師在進行鑑定工作時仍感困擾。此外，各縣市鑑輔會未對心評教師規劃完整的培訓課程，也往往導致心評教師在進行鑑定工作時感到專業知能不足而有無法勝任工作的情形，嚴重影響心評教師的自信心，並為他們帶來困擾。

（二）執行施測鑑定

由於鑑輔會對心評教師的培訓往往缺乏規劃，且培訓課程所學未必能夠運用於鑑定工作中，因此心評教師經常有專業知能不足的感受，此種感受可能直接反應在心評教師進行鑑定工作中，並且間接增加了心評教師的工作困擾。除了個案的家長與教師的聯絡、溝通不易，對資料的蒐集造成影響，更有許多心評教師指出：在蒐集資料時，由於評量工具的選擇與使用知能缺乏，且受限於鑑輔會規定的完成時間，因此在很短的時間內經常無法蒐集到足夠的個案有關資料，再加上

自己的專業知能不足，對於後續的資料分析、解釋與鑑定報告的撰寫等工作的完成常遭遇困難，使得心評教師不但對自己的專業知能信心不足，也開始擔心鑑定工作的品質。

（三）支持與福利

心評教師在進行鑑定工作的過程中，所獲得的支持與福利很可能會影響其對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如果能夠獲得較多的支持與福利，可能使其工作困擾減低；反之，如果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中甚少得到支持與福利，則在與鑑定工作辛勞無法達到平衡的狀態下，很可能增加其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支持與福利又包含鑑輔會、服務學校在分配人力、安排公假派代及給予心評教師實質補貼與相關獎勵和福利措施等。從文獻中可以得知，鑑輔會和學校在分派人力時，常有人力分配不均的情形；又因鑑定工作所費時間較長，心評教師也常有公假時間不足的感受；甚至有些學校未能協助安排課務，使得心評教師必須同時身兼學校教師和心評教師兩個角色，造成困擾。此外，鑑輔會對心評教師的鼓勵與支持往往不足，除了實質的鑑定費用不高，也常讓心評教師覺得在鑑定工作中未受到尊重。

綜合上述文獻中提及心評教師常遭遇的問題可知：心評教師在進行鑑定工作時經常遭遇到許多問題，雖然許多專家學者分別對這些問題提出建議，但由於實徵研究的缺乏，無法瞭解心評教師在許多研究提出建議後，其問題是否減少，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是否不同。由於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將直接影響其對鑑定工作的認同程度與參與鑑定工作的意願，因此本研究將探討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在進行鑑定工作時的工作困擾感受程度。

表 2-2 心評教師進行鑑定工作時常遭遇之問題

研究者	年代	研 究 發 現
林寶貴	1990	1. 評量工具缺乏
王炳欽		2. 各類學生鑑定無明確標準及嚴謹實施程序
胡永崇	1991	1. 鑑定資料不全
		2. 鑑定人員的資格問題
		3. 鑑定標準的問題
		4. 鑑定工具不足與外洩
		5. 鑑定過程中家長同意權的問題
周台傑	1994	1. 可用評量工具不足
吳訓生		2. 評量工具缺乏管理辦法
		3. 評量人員的專業訓練不夠
胡永崇	1995	1. 特殊兒童定義或鑑定標準分歧的問題
林寶貴	1998	1. 缺乏評量工具
吳淑敏		2. 評量工具借用不方便
曾怡惇		3. 評量人員專業訓練不足
林美秀		4. 不知如何解釋測驗結果
		5. 評量結果與學生表現不符
		6. 評量工具內容無法測出學生真正的能力
張靖卿	1999	1. 資料蒐集時間有限
		2. 評量工具不足與借用不便
		3. 鑑定人員專業能力不足
劉雅億	2000	1. 鑑定人員專業能力不足
		2. 缺乏鑑定人員的培訓課程或研習時間不足
		3. 鑑定工作分工不均
		4. 受到的福利與肯定不足
王木榮	2001	1. 評量資料蒐集不全
		2. 評量工具選用不當
		3. 測驗施測程序不當
		4. 評量結果解釋不足
許平和	2003	1. 評量工具不足
		2. 未能落實多元評量
蔡美玲	2003	1. 鑑定工具不夠客觀
		2. 心評人員對鑑定工具不瞭解
朱建英	2005	1. 鑑定標準與程序未完善
		2. 心評人員專業訓練不足
		3. 學校行政未能配合
		4. 教師與家長的配合度低
		5. 測驗工具不足及選用不當
		6. 在蒐集資料上有困難
陳心怡	2005	1. 心評小組定位不清
洪儷瑜		2. 對自己專業知能信心不足
		3. 對工作品質的擔憂

表 2-2 心評教師進行鑑定工作時常遭遇之問題（續）

研究者	年代	研 究 發 現
王小燕	2007	1. 影響本職 2. 人力分配不均 3. 測驗工具問題 4. 分派個案問題 5. 時間不足 6. 研習課程不足 7. 安置會議標準不一 8. 鑑輔會政策多變 9. 家長聯絡不易
侯儒燕	2007	1. 依照鑑定標準研判障礙類別有困難，尤其是學障和情障 2. 校內心評工作分配不均 3. 蒐集資料時間不足 4. 選擇適當評量工具的能力不足 5. 有些地區工具借用不方便，工具亦不充足 6. 解釋測驗結果能力不足 7. 學校給予的行政支持不足



第四節 影響心評教師鑑定工作認同度及困擾感受度背景因素

在相關文獻（王小燕，2007；朱建英，2005；侯儒燕，2007；楊萬教，2004；劉雅億，2000；謝雅惠，2005）中發現：心評教師的性別、年齡、服務縣市、學歷、特殊教育背景、心評教師年資、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個案鑑定數量、心評工作內容等背景因素的差異對心評教師參與鑑定工作的關係經常被提出討論，這些背景因素是否可能影響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的認同度及其困擾感受度，是本研究關心的課題，將討論如下：

一、性別

雖然在許多研究中都顯示性別的差異未必對心評教師進行鑑定工作造成影響（王小燕，2007；朱建英，2005；楊萬教，2004）。但是謝雅惠（2005）仍發現桃園縣的女性心評教師在「服務學校評量工作」的工作困擾程度顯著高於男性心評教師，且推論這很可能是由於女性通常工作繁忙，扮演的角色也較為多元，因此對於在居家生活及教學工作之外還要協助鑑定工作感到困擾。因此，竹苗地區的心評教師在性別的差異是否對鑑定工作的認同度與困擾感受度造成影響，是本研究關注的議題。

二、年齡

相關研究（王小燕，2007；楊萬教，2004；謝雅惠，2005）顯示：較年長的心評教師在專業能力精熟程度及其執行鑑定工作現況的認知程度都顯著高於較年輕的心評教師；且年紀較輕的心評教師的工作困擾程度則往往高於較年長的心評教師。是否年齡在對心評教師的專業知能有影響的同時，也會影響到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度，甚至進而造成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有差異，這是本研究感興趣的議題。

三、服務縣市

每一個縣市的心評教師會因其鑑定工作的規劃，而對鑑定工作有不同的認知

程度，其工作困擾當然也會有差異。相關研究即指出：台北縣的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度中等，滿意度偏低，且指出許多在進行鑑定工作時遭遇的問題；而桃園縣的心評教師在各工作困擾層面則為稍有困擾的程度（王小燕，2007；侯儒燕，2007；謝雅惠，2005）。由上述可知，各縣市心評教師對該縣市的鑑定工作認同度與困擾感受度不一，很可能是因為各縣市的作法不同而導致。因此本研究關心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與其工作困擾的情形，將此背景因素納入探討。

四、學歷

不同學歷的心評教師在專業能力的精熟程度及其角色執行力往往有所差異。楊萬教（2004）即指出：碩士（含）以上的心評教師的專業能力精熟程度往往高於學歷為學士的心評教師。而研究所以上的心評教師在具備評量知能之困難程度顯著低於大學（含專科）的心評教師（朱建英，2005）。且謝雅惠（2005）在對桃園縣心評教師的調查當中也提到：不同學歷的心評教師對其工作困擾程度有顯著差異，且往往學士學歷的教師工作困擾大於碩士以上的心評教師。由上述可知，學歷對心評教師專業知能的影響力，並進而使其工作困擾也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將探討學歷背景因素對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認同度與困擾感受度的影響。

五、特殊教育背景

在相關研究（朱建英，2005；楊萬教，2004）中指出：不同特殊教育背景的心評教師在其角色執行力及專業能力精熟程度有所不同。其中特教研究所的心評教師在各面向的專業能力精熟程度顯著高於特殊教育背景為特教系/組的心評教師。而特殊教育背景為特教研究所的心評教師也在各角色執行力高於其他背景的心評教師，且在「具備評量知能」與「解釋與應用結果」的困難程度低於其他不同特教背景的心評教師。由此可知，特殊教育背景的不同會對心評教師的專業能力及精熟程度及角色執行力帶來差異，是否因此影響鑑定工作認同度與困擾感受

度，是本研究關心的課題。

六、心評教師年資

楊萬教（2004）指出：心評教師的年資會影響其在專業能力的精熟程度，往往年資越高的心評教師，其專業能力精熟程度也相對越高。此外，心評教師在執行鑑定工作現況上的認知程度也會因心評教師年資的多寡而有差異（王小燕，2007），年資較高的心評教師在執行鑑定工作現況上的認知程度也較高。由於心評教師年資對其專業能力精熟程度及其鑑定工作現況的認知程度有影響，是以本研究想探討此變項對鑑定工作認同度與困擾感受度的影響。

七、擔任學校行政工作

心評教師在進行鑑定工作時，往往會佔用心評教師許多時間，有時甚至會影響到教學與行政工作的進行（王小燕，2007；侯儒燕，2007），因此雖然桃園縣心評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與否對其工作困擾沒有差異（謝雅惠，2005），但恐各地區的狀況有所不同，本研究仍將心評教師擔任學校行政工作與否列為背景變項之一，探討竹苗地區心評教師擔任學校行政工作與否對其鑑定工作認同度與困擾感受度是否有差異。

八、個案鑑定數量

朱建英（2005）的研究中發現：只取得魏氏兒童智力測驗證書但未曾施測過的心評教師，其在各角色的執行力比起有經驗的心評教師為差，亦即心評教師能夠從實作中汲取經驗。因此研究者認為心評教師個案鑑定數量的多寡，對其進行鑑定工作的認同度與困擾感受度可能會有影響，雖然研究顯示桃園縣的心評教師不會因為參與鑑定數量的多寡而影響其工作困擾程度（謝雅惠，2005），但考量各地區在鑑定制度上的差異，因此本研究將「個案鑑定數量」視為可能影響鑑定工作認同度與困擾感受度的背景因素之一。

九、心評工作內容

謝雅惠（2005）將桃園縣的心評教師工作內容分為「施測」、「協助判讀」及

「判讀」三項，探討不同工作內容對心評教師工作困擾的影響，結果發現：負責不同心評工作內容的桃園縣心評教師，在其「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工作」、「服務學校評量工作」分量表及整體工作困擾量表的得分均無顯著差異，顯示不同心評工作內容對桃園縣心評教師的工作困擾沒有明顯的影響。但是在許多研究（王小燕，2007；侯儒燕，2007；劉雅億，2000）中指出：鑑輔會分派的工作內容不同及分工不均，常對心評教師造成問題，因此推測心評教師的工作內容可能對竹苗地區的心評教師造成影響，值得探究。

綜合上述，性別、年齡、服務縣市、學歷、特殊教育背景、心評教師年資、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個案鑑定數量、心評工作內容等背景因素可能對心評教師進行鑑定工作時對鑑定工作的認同度與困擾感受度產生影響，是以本研究將自上述背景因素探討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探討竹苗地區心評教師的工作現況及實施鑑定工作時所遭遇的工作困擾。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對象，第三節研究工具，第四節研究程序，第五節資料處理與分析，以下將分別詳述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係以性別、年齡、服務縣市、學歷、特殊教育背景、心評教師年資、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個案鑑定數量、心評工作內容作為背景變項，以其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作為研究變項，探討竹苗地區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現況、工作困擾；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工作困擾上的差異，進而比較並提出研究結果的建議，本研究架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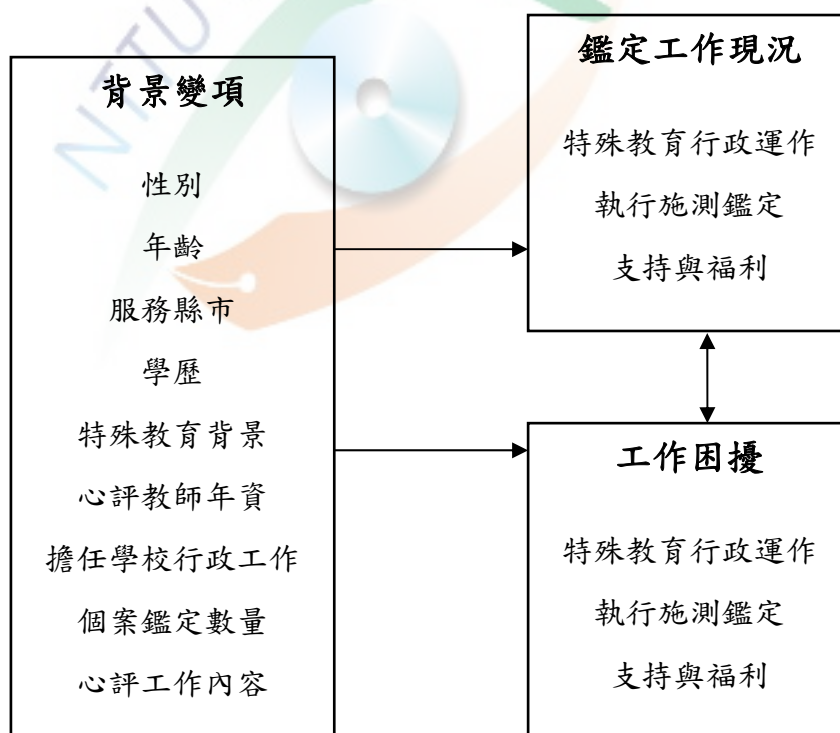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服務縣市、學歷、特殊教育背景、心評教師年資、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個案鑑定數量、心評工作內容等九項。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則分為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等三層面。

在研究設計上，是以心評教師背景變項為自變項，以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為依變項，藉以探討這些變項間的關連情形，進而提出研究結果、討論及建議。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調查對象為竹苗地區現任在職且近兩年（95年2月迄今）有實際參與鑑定工作的心評教師。依各縣市鑑輔會業務承辦人提供之相關資料，至97年1月底止，通過心評人員培訓新竹縣40名、新竹市96名及苗栗縣57名，共計193名心評教師。

一、預試問卷樣本

本研究預試自母群體抽取30位心評教師進行調查。以郵寄方式將問卷寄達各校，進行預試。問卷共發出30份，回收30份，有效問卷30份，有效率為100%。預試問卷寄發、回收及有效率如表3-1所示：

表 3-1 預試問卷寄發、回收及有效率分析表

研究對象	母群體	抽樣人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有效問卷數	有效率
新竹縣	40	7	7	100%	7	100%
新竹市	96	15	15	100%	15	100%
苗栗縣	57	8	8	100%	8	100%
合計	193	30	30	100%	30	100%

二、正式問卷樣本

本研究之正式樣本取樣，以各縣市鑑輔會業務承辦人提供通過心評培訓教師名單，將預試樣本30人刪除後，其餘163位心評教師皆為本研究之正式問卷施測對象。問卷共發出163份，回收151份，回收率為92.6%，回收後剔除無效問卷8份，有效問卷143份，有效率問卷回收率為87.7%。本研究正式問卷寄發、回收及有效率如表3-2所示：

表 3-2 正式問卷寄發、回收及有效率分析表

研究對象	母群體	可用母群體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有效問卷數	有效率
新竹縣	40	33	31	93.9%	31	93.9%
新竹市	96	81	73	90.1%	70	86.4%
苗栗縣	57	49	47	95.9%	42	85.7%
合計	193	163	151	92.6%	143	87.7%

由於在不同背景變項中，有些組別人數過少將合併至其他組別，惟擔任心評工作內容中的「判讀」無法合併。將有效問卷填答者的基本資料，統計如表3-3。

本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統計結果如下：

- 一、性別：本研究之對象以女性人數較多，共有126人，佔全部人數的88.1%，而男性人數較少，共有17人，佔全部人數的11.9%。
- 二、年齡：本次填答問卷心評教師的年齡以 31-40 歲為最多，共有 75 人，佔全部研究對象的 52.4%，其次為 21-30 歲有 34 人（23.8%）及 41 歲以上有 34 人（23.8%）。
- 三、服務縣市：填答者以新竹市最多有 70 人（49.0%），其次為苗栗縣 42 人（29.4%）及新竹縣 31 人（21.7%）。
- 四、學歷：本研究對象以師範院校/師專畢業者最多有 63 人（44.1%），其次是一般大學畢業有 51 人（35.7%），而研究所畢業（含以上）有 29 人（20.3%）。
- 五、特殊教育背景：本研究心評教師以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有 62 人（43.4%）為最多，其次為特殊教育系/組有 61 人（42.7%）及特殊教育研究所有 20 人（14.0%）。
- 六、擔任心評教師年資：在心評年資方面，以 3-5 年為最多，有 63 人（44.1%），其次為六年以上有 53 人（37.1%），二年以下有 27 人（18.9%）。
- 七、是否兼任學校行政工作：本研究對象以未兼任行政工作者居多，有 108 人（75.5%），兼任行政工作之心評教師有 35 人（24.5%）。其中兼任行政職務最多為特教組長佔全部調查樣本的 11.1%，之後分別為資料組長（4.9%）、輔導組長（3.5%）、輔導主任（1.4%）、幼稚園園長（1.4%）、教務主任（0.7%）、出納（0.7%）、主計（0.7%）。
- 八、兩年內參與個案鑑定之數量：以1-10件人數最多，有52人（36.4%），其次為11-30件，有49人（34.3%），31件以上有42人（29.4%）。
- 九、擔任心評工作內容：本研究對象以施測人數最多，有74人（51.7%），其次為

施測與判讀，有65人（45.5%），判讀有4人（2.8%）。

表 3-3 有效樣本基本資料分析表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N)	百分比 (%)
性別	男	17	11.9
	女	126	88.1
年齡	21-30歲	34	23.8
	31-40歲	75	52.4
	41歲以上* ¹	34	23.8
服務縣市	新竹縣	31	21.6
	新竹市	70	49.0
	苗栗縣	42	29.4
學歷	師範院校/師專畢業* ²	63	44.1
	一般大學畢業	51	35.6
	研究所畢業（含以上）	29	20.3
特殊教育背景	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 ³	62	43.4
	特殊教育系/組	61	42.6
	特殊教育研究所	20	14.0
擔任心評教師年資	2年以下* ⁴	27	18.8
	3-5年	63	44.1
	6年以上	53	37.1
目前是否兼任學校行政工作	是	35	24.5
	否	108	75.5
兩年內參與個案鑑定之數量	1-10件	52	36.4
	11-30件	49	34.2
	31件以上	42	29.4
擔任心評工作內容	施測	74	51.7
	判讀	4	2.8
	施測和判讀	65	45.5

N=143

*將變項中較相關者予以合併，合併說明如下。

*¹將年齡背景變項中的51歲以上7人（4.9%）與41歲至50歲組合併為41歲以上組。

*²將學歷背景變項中的專科（含師專）3人（2.1%）與師範院校畢業合併為師範院校/師專畢業組。

*³將特教背景中的特殊教育輔系4人（2.8%）與特殊教育學分班合併為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組。

*⁴將擔任心評年資中的1年以下9人（6.3%）與1~2年合併為2年以下組。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以自編之「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調查問卷」作為研究工具，問卷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心評教師工作困擾等三部份。問卷的編製過程及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問卷初稿編製

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與所欲探討的變項蒐集相關文獻，另再徵詢數位資深心評教師的意見，了解心評教師實際的鑑定工作現況與所遭遇到的工作困擾，同時參酌國內與心評教師或工作困擾有關的相關問卷（如表3-4）擬定問卷初稿。

表 3-4 擬定問卷初稿參考之相關問卷（依姓氏筆劃排列）

研究者	問卷名稱
王小燕（2007）	台北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情形及需求調查問卷
朱盈潔（2007）	國民中小學資源班初任教師工作困擾與專業發展需求問卷
朱建英（2005）	台中縣心評人員角色及執行現況調查問卷
徐顯恩（2004）	國民中學初任教師工作困擾與專業發展需求問卷
楊萬教（2004）	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專業能力調查問卷
趙武升（2003）	中部地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運作狀況調查表
蔡美玲（2003）	台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研究調查問卷
謝雅惠（2005）	桃園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困擾調查問卷

二、預試問卷內容

本研究編製完成之「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調查問卷」初稿（附錄一）分成三部份，包含「基本資料」、「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量表」，分述如下：

（一）基本資料

調查問卷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服務縣市、學歷、特殊教育背景、心

評教師年資、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個案鑑定數量、心評工作內容等九項，分別說明如下：

1. 性別：分為①男②女。
2. 年齡：分為①21-30 歲②31-40 歲③41-50 歲④51 歲以上。
3. 服務縣市：分為①新竹縣②新竹市③苗栗縣。
4. 學歷：分為①專科畢業②師範院校畢業③一般大學畢業④研究所畢業（含以上）。
5. 特殊教育背景：分為①特殊教育學分班（二十學分以上）②特殊教育輔系③特殊教育系/組④特殊教育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⑤其他。
6. 擔任心評教師年資：分為①1 年以下②1-2 年③3-5 年④6 年以上。
7. 目前是否兼任學校行政工作：分為①是②否。
8. 兩年內(95 年 2 月迄今)參與個案鑑定之數量：分為①0 件②1-10 件③11-30 件④31 件以上
9. 擔任心評工作內容：①施測②判讀③施測和判讀

（二）鑑定工作現況

調查目前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執行鑑定工作現況，內容包括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工作、支持與福利等三個層面發展問卷架構，共計23題。題目分配情形如表3-5。

表 3-5 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題目分配情形

層 面	題 數	題 號
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6	1、2、3、4、5、6
執行施測鑑定工作	12	7、8、9、10、11、12、13、14、15、16、17、18
支持與福利	5	19、20、21、22、23

（三）工作困擾量表

包含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工作、支持與福利等三個層面共計45題。題目分配情形如表3-6。

表 3-6 心評教師工作困擾題目分配情形

層 面	題數	題 號
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5	1、2、3、4、5、6、7、8、9、10、11、12、13、14、15
執行施測鑑定工作	22	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 29、30、31、32、33、34、35、36、37、38
支持與福利	7	39、40、41、42、43、44、45

(四) 問卷填答與計分方式

本問卷採李克特氏四點量表 (Likert-type Four Scal) 型式作答，在鑑定工作現況部份分為「完全同意」、「大致同意」、「不太同意」、「完全不同意」四個選項，記分方式則依四個選項的認同程度，依次給予4、3、2、1分。受試者依個人對於執行鑑定工作現況之感受直接於每一題後方勾選適當答案，得分愈高者，表示受試者對該題項的認同度較高，反之則較低；在工作困擾部分，分為「沒有困擾」、「稍有困擾」、「很多困擾」、「非常困擾」四個選項，記分方式則依四個選項的困擾程度，依次給予1、2、3、4分。得分越高，表示工作困擾程度越高；反之則越低。

三、專家效度建立

問卷初稿編製完成後，函請五位專家學者及三位實務心評教師合計八位（附錄二），針對問卷的初稿內容與結構提供意見。在回收專家學者修正之問卷後，整理出專家學者修正意見（附錄三），刪除不適當的題項併修正語意，再請指導教授審查修訂，作為預試問卷的內容（附錄四）。經修正後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問卷共63題。

四、預試問卷分析

(一) 項目分析

將預試問卷所得之資料進行項目分析，兼採內部一致性效標法與相關分析法。用內部一致性效標法瞭解題目的鑑別度，使用相關分析法分析各題項與總分之相關，以作為選取適當題目、編製正式問卷之依據。

若內部一致性效標法與相關分析法其中一項未達顯著水準，則該題項予以保

留；若在兩項分析皆未達統計.05的顯著水準時，該題項即予以刪除。在上述原則下，在鑑定工作現況部份刪除12題；在工作困擾量表部分刪除4、5、9、10、12、14、15、16、24、28、40、41題（附錄五）。

（二）內部一致性分析

採用Cronbach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計算問卷總量表的信度係數，檢視整體的內部一致性程度是否達到水準。若在內部一致性效標法與相關分析法其中一項未達顯著水準，且在刪除該題後能提高分量表Cronbach α 係數，則該題予以刪除。在上述原則下，在鑑定工作現況部份刪除第20題（附錄五）。經由分析結果可知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量表的Cronbach α 係數為.883；心評教師工作困擾量表的Cronbach α 係數為.898；全量表的Cronbach α 係數為.927。顯示本研究的問卷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

五、正式問卷的編製

經由以上的項目分析及信效度分析之後，將原問卷的63題，刪除鑑定工作現況部分第12、20題及工作困擾部分第4、5、9、10、12、14、15、16、24、28、40、41題，共保留49題，並將所保留的題目重新編號，製作成「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調查問卷」正式問卷（附錄六），其內容包含：

（一）基本資料

背景變項包含性別、年齡、服務縣市、學歷、特殊教育背景、擔任心評教師年資、是否兼任學校行政工作、兩年內（95年2月迄今）參與個案鑑定之數量、擔任心評工作內容。

（二）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問卷

問卷共有49題，分為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工作、支持與福利等三個層面，區分為鑑定工作現況20題與工作困擾29題。

（三）開放題

問卷於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後方各增加一題開放性問題，詢問心評教師

是否有其他問卷題項未提及之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的項目。



第四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進行之程序可區分為：一、確定研究主題與範圍；二、發展研究工具；三、問卷的寄發與回收；四、分析問卷資料；五、撰寫研究報告。將各階段進行之時間與內容說明如下：

一、 確定研究主題與範圍

自九十六年八月起蒐集並閱讀國內與心評教師相關之研究，並於九十六年九月與指導教授討論確定研究主題及研究對象後，開始擬定研究計畫於九十七年一月提交研究計畫審查，徵詢指導教授意見，並依所提之意見與缺失修定研究計畫後，即依照研究計畫進行研究。

二、 發展研究工具

自九十六年十月起分析文獻，編擬「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調查問卷」之初稿，之後邀請五位專家及三位實務工作者協助建立建立內容效度，並且將修改而成的預試問卷寄發給30位新竹縣、新竹市與苗栗縣的心評教師填答，以建立工具之信度、效度，並且完成正式問卷之編制。

三、 問卷的寄發與回收

本研究於九十七年五月將正式問卷以郵寄方式寄送至竹苗地區心評教師服務學校，待受試者填寫完畢之後，以附上的回郵信封寄回，並且於九十七年六月催收完畢。每個信封均編號，期使問卷回收率達90% 以上。

四、 分析問卷資料

於九十七年六月，將回收之有效問卷以SPSS 12.0中文視窗版統計分析軟體進行資料分析，整理問卷所得資料，以回答待答問題。

五、 撰寫研究報告

自九十七年六月至七月，分析問卷所得結果，並就其結果進行解釋與討論，最後並做成結論、提出建議，完成研究報告。

研究流程如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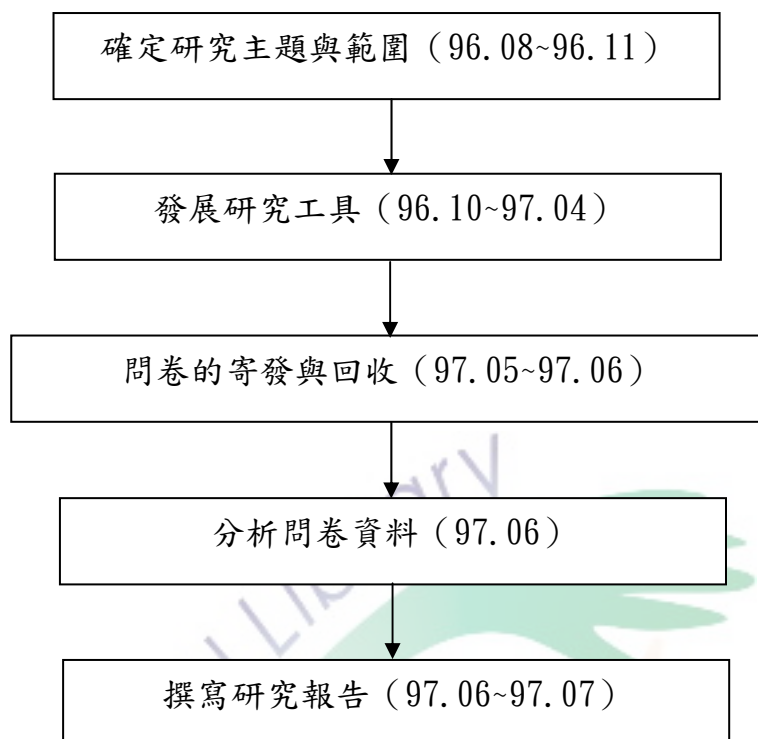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問卷回收後，凡勾選參與鑑定個案數量0件者、漏填基本資料或問卷任一題目者皆視為無效問卷。經剔除無效問卷，將有效問卷所得資料，運用社會科學電腦程式設計套裝SPSS FOR WINDOWS 12.0 版進行統計分析。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以次數分配、百分比統計研究樣本之各項基本資料分配情形。
- 二、以算術平均數、標準差分析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的實際情形。
- 三、獨立樣本t考驗

本研究將針對不同性別與是否兼任行政工作變項的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以t考驗進行處理。

四、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考驗心評教師在年齡、服務縣市、學歷、特殊教育背景、擔任心評教師年資、兩年內（95年2月迄今）參與個案鑑定（實測加上綜合研判）之數量、擔任心評工作內容等不同背景變項在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的差異情形。若分析結果F值達到.05顯著水準，則進一步以Scheffé法進行事後比較各組之間的差異情形。

五、重複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以重複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在各層面間的差異情形，若F值達顯著水準則進一步以LSD法（least significance difference test）進行事後比較。

六、皮爾遜積差相關

藉以分析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量表與工作困擾量表之相關情形。

七、逐步多元迴歸分析

藉以探討竹苗地區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對工作困擾的預測力。

八、集群分析法（cluster analysis）

集群分析的目的，在於辨別某些特性上相似的事物，並將這些事物按照這些

特性劃分成幾個群體，使在群體內的事物具有高度的同質性，而群體間的事物則有高度異質性。本研究採K-Means集群分析法（K-means clustering method），指定K群的中心值，然後依各觀察值到各中心點距離遠近，重新移動觀察值到最近的群體，並算出最後集群中心點，再根據各集群平均數的差異，做為集群性質制定的基礎。

九、卡方

考驗心評教師在不同背景變項間各集群的差異情形。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利用問卷收集後所得之資料，根據研究目的與所欲探討的待答問題進行資料分析，並針對所得之結果進行討論。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之分析；第二節不同背景變項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之差異；第三節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之相關情形；第四節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現況認同度對其工作困擾感受度的預測力；第五節竹苗地區心評教師之集群分析。以下將分別詳述之。

第一節 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之分析

本節依據研究工具「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調查問卷」之得分，以平均數、標準差及重複樣本單因子變異數來分析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整體及各層面的情形。

一、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分析

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係根據「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調查問卷」之鑑定工作現況填答結果進行分析，問卷共有 20 個題項，分為「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等三個層面，主要在探討心評教師在整體及各層面間鑑定工作現況的情形，調查問卷採用李克特氏四點量表，得分由 4 分到 1 分，得分愈高者，表示受試者對該題項的認同度較高，反之則較低。

（一）整體與各層面間鑑定工作現況分析

表 4-1 為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認同的情形。

表 4-1 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之分析

層面	題數	層面 平均數	標準差	每題 平均數	F	事後比較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5	16.97	1.79	3.39	55.21**	1>2、1>3、3>2
二、執行施測鑑定	11	33.45	4.32	3.04		
三、支持與福利	4	12.73	1.77	3.18		
全量表	20	63.15	6.69	3.21		

N=143 **p<.01

整體而言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認同的平均得分為 3.21，普遍高度認同目前的鑑定工作現況，而三個鑑定工作現況層面的每題平均數分別為 3.39、3.04、3.18 皆在「大致同意」3 以上，屬於高度的認同。而鑑定工作現況三個層面間的認同程度有明顯的差異，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在「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明顯高於其他兩個層面，其次為「支持與福利」層面明顯高於「執行施測鑑定」層面。

(二) 探討各題項間心評教師工作現況

表 4-2 為 143 位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對目前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表 4-2 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各題項分析

題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2 在執行鑑定工作前，教育行政單位能先擬定好鑑定流程。	3.80	.40	1
1 為了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必須由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執行鑑定工作。	3.57	.58	2
13 我可以在鑑輔會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個案的鑑定工作。	3.52	.58	3
18 鑑輔會會提供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評量個案時之個案鑑定費。	3.44	.63	4
3 我很清楚鑑定安置的工作流程與規定。	3.42	.51	5
19 鑑輔會舉辦之研習課程能有效提升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的專業知能。	3.29	.59	6
17 學校行政能充分協助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辦理鑑定評量個案時請假事宜。	3.27	.76	7
12 在撰寫報告時，我花適當的時間彙整分析所蒐集的個案資料。	3.20	.65	8
4 鑑輔會提供充裕的各類測驗工具來鑑別各種障礙兒童。	3.19	.67	9
6 我能根據學生能力，選擇適合的評量工具。	3.09	.52	10
8 我能與學生導師充份溝通來蒐集學生資料。	3.08	.64	11
16 我對擔任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有高度的熱忱。	3.06	.68	12
5 在進行鑑定工作時，各種評量工具容易取得。	3.00	.67	13
9 班級教師能充份提供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詳細的個案相關資料。	2.97	.60	14
11 我能以多元的角度（方法、工具、情境、人員）來搜集個案資料。	2.97	.56	15
7 我能與學生家長充份溝通來蒐集學生資料。	2.95	.75	16
14 我在鑑定評量個案與教學工作兩者之間能妥善安排。	2.94	.75	17
15 我具備使用各種標準化測驗工具的證照。	2.88	.73	18
10 家長能提供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詳細的個案相關資料。	2.76	.66	19
20 家長能積極參與個案鑑定安置會議。	2.72	.62	20
整 體	3.21	.32	

N=143

依其平均數的高低進行排序，分數越高代表該題項得到越多人的認同；反之，分數越低表示認同該鑑定工作現況的人越少。就結果顯示，全部 20 項鑑定工作現況題目的平均數為 3.21，達「大致同意」程度以上。以下分別列出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高認同度與低認同度的前三項。

1. 鑑定工作現況高認同度排序前三項為：

(1) 在執行鑑定工作前，教育行政單位能先擬定好鑑定流程 ($M=3.80$ ， $SD=.40$)。

(2) 為了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必須由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執行鑑定工作 ($M=3.57$ ， $SD=.58$)。

(3) 我可以在鑑輔會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個案的鑑定工作 ($M=3.52$ ， $SD=.58$)。

2. 鑑定工作現況低認同度排序前三項為：

(1) 家長能積極參與個案鑑定安置會議 ($M=2.72$ ， $SD=.62$)。

(2) 家長能提供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詳細的個案相關資料 ($M=2.76$ ， $SD=.66$)。

(3) 我具備使用各種標準化測驗工具的證照 ($M=2.88$ ， $SD=.73$)。

(三) 開放問題分析

研究者將填答者在開放性題項中對鑑定工作相關陳述，整理如表 4-3：

在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度，由表 4-3 可知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上，皆表示鑑輔會在規定的送件程序中都有明確規範須繳交受測學童的相關資料，而心評教師可從中得知該童在學校、家庭的表現情形，若資料內容不完整則會主動與該班導師聯繫以瞭解較詳實的情況以利鑑定的進行，而較少以當面對談來蒐集學童的個人資料。有心評教師反應，關於鑑定後的追蹤與輔導，在該縣市由特教中心的專職教師負責，心評教師僅進行鑑定施測與研判的任務。對於嚴重情緒障礙與自閉症學童，心評教師反應鑑輔會缺乏適合的量表來進行鑑定；亦有心評教師因鑑定過程耗時而希望能將鑑定流程簡化，以達到在最短的時間內做出最有效且正確的決定。

在支持與福利層面，有心評教師認為鑑定施測津貼在介於 200 和 300 元間顯得少，希望能有較高的津貼報酬；家長的態度在學童低年級或第一次接受鑑定時

會較關心其情形，並會對鑑定後的安置表達其個人意見，有時會讓心評教師覺得做這麼多的測驗卻比不上家長的意見，而對鑑定有消極負面的看法。

表 4-3 心評教師在開放問題中列出的鑑定工作現況

鑑定工作現況	
一、執行施測鑑定	
1. 評量工具已規定哪些，判讀時則根據結果與其他資料研判。	
2. 個案資料蒐集部分，特教中心有規定送件時須繳交的資料，所以不用心評教師自己蒐集，除非資料或內容不詳盡，才以電話訪談。	
3. 大多根據導師提供的書面資料了解學生狀況，缺乏面對面溝通的機會。	
4. 有些還在發展中的障礙類別（如嚴重情緒障礙），所提供的流程和鑑定工具不明朗。	
5. 鑑定施測個案相當耗時與目前的津貼或補休不成正比，若能簡化作業最好。	
6. 魏氏具有證照，其餘測驗工具有辦理研習課程，未頒證照。	
7. 在鑑定工具-魏氏幼兒智力測驗部份，因為有時候是施測自閉症兒童不甚方便，希望也能提供可施測自閉症兒童相關測驗，以避免入小一時的安置困擾。	
8. 特教中心有專職教師負責對個案不定期的追蹤及提供個案安置後的轉銜輔導與諮詢。	
二、支持與福利	
1. 心評教師於鑑定期間必須自行前往特教中心，某些老師距離中心較遠且又要接送受測學童，在完全相反方向的情形下，易造成舟車勞頓且油費耗損。	
2. 鑑定費微薄。	
3. 家長意願優於一切，以致於有時候安置並不適當，造成日後衍生困擾，也令人質疑做那麼多測驗的目的。	
4. 高階心評教師有審件費，心評教師施測魏氏有施測費。	
5. 家長有疑慮時必會出席會議。	
6. 新竹市目前給公假施測 1-2 位學童給半天公假，3 位學童以上則有全天的公假。施測一位學童的魏氏施測費為 300 元。	
7. 未曾請假過，目前僅做校內的鑑定工作。	

二、心評教師的工作困擾分析

（一）整體與各層面間工作困擾分析

表 4-4 心評教師鑑定工作困擾之分析

層面	題數	層面平均數	標準差	每題平均數	F	事後比較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7	11.83	2.93	1.69	23.40**	3>2、3>1
二、執行施測鑑定	17	28.50	5.85	1.68		
三、支持與福利	5	9.63	3.15	1.93		
全量表	29	49.95	10.03	1.76		

N=143 **p<.01

表 4-4 為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整體而言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平均得分為 1.76，屬於較低的工作困擾，而三個工作困擾層面的每題平均數分別為 1.69、1.68、1.93，皆在「稍有困擾」2 與「沒有困擾」1 之間，屬於較低的工作困擾情形。但在工作困擾三個層面間感受的程度上有明顯

的差異，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在「支持與福利」層面的工作困擾明顯高於「執行施測鑑定」和「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兩個層面。

(二) 探討各題項間工作困擾現況

表 4-5 為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對目前進行鑑定工作時的工作困擾感受程度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表 4-5 心評教師工作困擾各題項分析

題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7	在鑑定後對個案不定期的追蹤。	2.28	.74	1
19	要利用到課餘時間完成心評工作。	2.23	1.01	2
27	因執行心評工作而班級課務難以兼顧。	2.17	.90	3
25	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有足夠的人力。	2.15	.87	4
29	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的福利措施。	1.96	.90	5
18	鑑定後提供個案安置後的轉銜輔導與諮詢。	1.95	.77	6
20	撰寫鑑定報告。	1.94	.76	7
11	對測驗工具結果的分析與解釋。	1.91	.73	8
7	對心評制度中的某些措施不認同，但又必須執行。	1.87	.67	9
6	目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研習進修課程的安排規劃。	1.79	.68	10
28	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的獎勵辦法。	1.78	.87	11
12	在鑑定過程中與家長的互動。	1.76	.72	12
24	自己在心評工作的表現和理想間有差距。	1.73	.66	13
5	對於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專業能力的訓練。	1.71	.61	14
15	在鑑定過程中與鑑定學生的熟悉度。	1.70	.64	15
16	鑑定個案人數的多寡。	1.70	.72	16
2	特教行政單位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工作項目的宣導。	1.67	.66	17
1	特教行政單位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工作角色的宣導。	1.64	.65	18
3	特教行政單位對每學年鑑定時程的規劃。	1.62	.68	19
22	對於心評工作的要求。	1.58	.67	20
26	向服務學校申請因心評工作的公差假。	1.57	.88	21
13	在鑑定過程中與個案導師的互動。	1.56	.65	22
4	取得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資格的培訓方式。	1.53	.67	23
10	對測驗工具使用的熟練度。	1.50	.59	24
23	鑑定時，學生的配合與反應。	1.43	.58	25
9	對測驗工具借用的便利性。	1.42	.60	26
14	對鑑定過程中觀察學生反應的過程。	1.31	.48	27
8	在鑑輔會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個案鑑定。	1.25	.54	28
21	因為心評工作上的問題與心評夥伴間的關係。	1.24	.54	29
整 體		1.76	.39	

依其平均數的高低進行排序，分數越高代表竹苗地區的心評教師對該題項的工作困擾感受度越高；反之，分數越低表示對其工作困擾的感受度越低。就結果顯示，全部 29 項工作困擾題目的平均數為 1.76，在「稍有困擾」2 之下。以下分別敘述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高感受度與低感受度的前三項。

1. 工作困擾高感受度排序前三項為：

- (1) 在鑑定後對個案不定期的追蹤 ($M=2.28$, $SD=.74$)。
- (2) 要利用到課餘時間完成心評工作 ($M=2.23$, $SD=1.01$)。
- (3) 因執行心評工作而班級課務難以兼顧 ($M=2.17$, $SD=.90$)。

2. 工作困擾低感受度排序前三項為：

- (1) 因為心評工作上的問題與心評夥伴間的關係 ($M=1.24$, $SD=.54$)。
- (2) 在鑑輔會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個案鑑定 ($M=1.25$, $SD=.54$)。
- (3) 對鑑定過程中觀察學生反應的過程 ($M=1.31$, $SD=.48$)。

(三) 開放問題分析

研究者將填答者在開放性題項中對工作困擾相關陳述，整理如表 4-6：

表 4-6 心評教師在開放問題中列出的工作困擾

工作困擾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 因課務過多，無法參加相關研習課程。
2. 心評教師的課程規劃不夠完備與公開透明，每學期僅研習一天，明顯不足，但研習課程過多又影響課務，兩難！
二、支持與福利
1. 易造成搭檔課（班）務上的壓力，畢竟代課老師對學生不瞭解。
2. 因都公假，學生都由代課老師上課，不太放心這段期間代課教師對課業進度和行為規範的要求。
3. 代課很難找到，且交接無法很詳細，鑑定結束回來教學時必須重新管理班級秩序及補足教學內容。
4. 鑑定工作與教學工作兩者之間的安排常讓個人覺得困難、無法完善。
5. 心評工作對個人最大的困擾是公假時間太長，不僅課務問題難擺平，也會干擾到學生的學習心情及部份學習內容需更動的窘境。
6. 入小一鑑定安置人數過多，導致老師必須施測 3 人以上而且又必須利用平常日，雖然有公假，但不甚方便。
7. 心評教師的培訓如果更開放些，福利措施更好些，例如假日參與鑑定工作的施測費提高或補休假天數提高，都有助於提升教師的榮譽感與參與感。

在工作困擾的開放題項由表 4-6 可得知，在特殊教育運作層面，有心評教師反映因其個人課務過多，往往無法排出時間進行心理評量課程的進修研習，而有數位心評教師反應鑑輔會規劃的培訓課程完整性及時數不足，未必能夠符合心評教師的需求，然而當開辦心評教師進修研習時，又往往因為課務繁多，經常無法參加，對心評教師造成兩難，形成工作困擾。

在支持與福利層面，則有許多心評教師強調雖有派代，但對代課老師教學品質及班級管理多所顧慮，擔心在這段期間代課教師對課業進度和行為規範的要求可能與之前不同，而導致鑑定工作結束後必須重新管理班級秩序、補足教學內容，因而無法放心進行施測鑑定的工作；此反映了竹苗地區大多數心評教師在進行鑑定評量的心境；亦有心評老師贊成假日時間進行鑑定施測的工作，因不會影響學校課務又能對自我專業再度肯定。

三、綜合分析

本節主要分析竹苗地區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情形，茲將主要發現說明如下：

（一）鑑定工作現況

竹苗地區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屬於高度認同；在「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三個層面間的認同程度有顯著差異且「特殊教育行政運作」的認同度明顯高於其他兩個層面，而「支持與福利」層面高於「執行施測鑑定」層面。此研究結果與王小燕（2007）北縣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認知層面」偏高的結果一致。研判應為竹苗地區的鑑輔會每學年度都會先將鑑定時間、流程以公文及縣府公告的方式告知各校的心評教師，讓每位心評教師在學年初皆能事先知曉並預作準備；在公假的部份則由縣府發公文至各校，使各心評教師以公假方式進行校內外的鑑定施測作業，並請學校安排代課教師協助課務、負擔鑑定期間代課教師的終點費用，讓心評教師不用為請假及課務找不到人代理而煩心。推測可能因為上述原因，使得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整體及「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各層面的鑑定工作現況感到高度認同。

（二）工作困擾

整體而言，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感受度較低此與謝雅惠（2005）桃園縣心評人員在心評工作上屬於稍有困擾程度的結果相同；在「特殊教育行政運

作」、「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三個層面間困擾感受程度有顯著差異且對「支持與福利」的感受程度明顯高於「執行施測鑑定」及「特殊教育行政運作」，顯示竹苗地區鑑定安置機制對心評教師的支持與福利稍有不足，由此可知桃竹苗地區的心評教師在進行鑑定工作時皆會產生困擾。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之差異

本節將以獨立樣本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的差異情形。

一、不同背景變項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差異分析

(一) 性別

不同性別之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認同的差異情形如表 4-7 所示：

表 4-7 不同性別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獨立樣本 t 考驗摘要表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男	17	17.24	1.52	.65
	女	126	16.94	1.82	
二、執行施測鑑定	男	17	32.88	3.76	.57
	女	126	33.52	4.40	
三、支持與福利	男	17	12.82	2.04	.24
	女	126	12.71	1.73	
整體鑑定工作現況	男	17	62.94	6.04	.13
	女	126	63.17	6.80	

N=143

由表 4-7 可知，不同性別的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及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和支持與福利等各層面的認同程度雖然不同，但其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不會因性別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二) 年齡

由表 4-8 得知：整體而言，不同年齡的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認同程度的得分依序為 41 歲以上 ($M=65.00$, $SD=5.16$)、31-40 歲 ($M=63.48$, $SD=7.33$)、21-30 歲 ($M=60.56$, $SD=5.89$)。

為探討年齡變項對心評教師在各層面間的鑑定工作現況認同程度的影響，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考驗，結果發現不同年齡的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與「支持與福利」二個層面及「整體鑑定工作現況」的平均得分差異達 .05 顯著水準。再經雪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發現 41 歲以上與 21-30 歲的心評教師在

「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及「整體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有顯著差異，且前者高於後者；亦即 41 歲以上的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及「整體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顯著高於 21-30 歲的心評教師。在「支持與福利」的層面中的事後比較也發現，31-40 歲的心評教師在支持與福利的認同程度顯著高於 21-30 歲的心評教師。整體而言，除了「特殊教育行政運作」之外，在整體及「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層面的鑑定工作現況認同程度，有年齡越長，認同度越高的情形。

表 4-8 不同年齡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21-30 歲	34	16.59	1.71	組間	8.59	2	4.30	1.35	
2、31-40 歲	75	17.00	1.90	組內	445.29	140	3.18		
3、41 歲以上	34	17.29	1.57	總和	453.89	142			
二、執行施測鑑定									
1、21-30 歲	34	32.00	3.76	組間	114.97	2	57.49	3.18*	3>1
2、31-40 歲	75	33.60	4.61	組內	2532.38	140	18.09		
3、41 歲以上	34	34.56	3.88	總和	2647.36	142			
三、支持與福利									
1、21-30 歲	34	11.97	1.53	組間	27.21	2	13.60	4.59*	3>1
2、31-40 歲	75	12.88	1.75	組內	415.16	140	2.97		2>1
3、41 歲以上	34	13.15	1.83	總和	442.36	142			
整體鑑定工作現況									
1、21-30 歲	34	60.56	5.89	組間	352.81	2	176.41	4.11*	3>1
2、31-40 歲	75	63.48	7.33	組內	6005.10	140	42.89		
3、41 歲以上	34	65.00	5.16	總和	6357.92	142			

N=143 *p<.05

(三) 服務縣市

不同服務縣市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認同的差異情形如表 4-9 所示：

表 4-9 不同服務縣市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新竹縣	31	16.87	1.71	組間	.40	2	.20	.06
2、新竹市	70	17.00	1.87	組內	453.48	140	3.24	
3、苗栗縣	42	17.00	1.74	總和	453.89	142		
二、執行施測鑑定								
1、新竹縣	31	33.29	3.39	組間	20.48	2	10.24	.55
2、新竹市	70	33.81	4.64	組內	2626.88	140	18.76	
3、苗栗縣	42	32.95	4.41	總和	2647.36	142		
三、支持與福利								
1、新竹縣	31	12.65	1.80	組間	1.42	2	0.71	.23
2、新竹市	70	12.67	1.66	組內	440.94	140	3.15	
3、苗栗縣	42	12.88	1.94	總和	442.36	142		
整體鑑定工作現況								
1、新竹縣	31	62.81	5.32	組間	15.76	2	7.88	.17
2、新竹市	70	63.49	7.31	組內	6342.16	140	45.30	
3、苗栗縣	42	62.83	6.64	總和	6357.92	142		

N=143

由表 4-9 可知，不同服務縣市的心評教師在整體鑑定工作現況及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和支持與福利等各層面的認同程度雖然不同，但其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不會因服務縣市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四) 學歷

由表 4-10 得知，不同學歷的心評教師在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的認同程度差異達.05 的顯著水準。再經雪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發現一般大學畢業與師範院校/師專畢業的心評教師在「特殊教育行政運作」的認同度上有顯著差異，且前者高於後者；亦即一般大學畢業的心評教師在「特殊教育行政運作」的認同程度高於師範院校/師專畢業的心評教師。

表 4-10 不同學歷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師範院校/師專畢業	63	16.62	1.75	組間	23.53	2	11.76	3.83 *	2>1
2、一般大學畢業	51	17.51	1.69	組內	430.36	140	3.07		
3、研究所畢業	29	16.79	1.88	總和	453.89	142			
二、執行施測鑑定									
1、師範院校/師專畢業	63	32.78	4.36	組間	77.36	2	38.68	2.11	
2、一般大學畢業	51	34.41	4.21	組內	2570.00	140	18.36		
3、研究所畢業	29	33.21	4.25	總和	2647.36	142			
三、支持與福利									
1、師範院校/師專畢業	63	12.71	1.77	組間	3.82	2	1.91	.61	
2、一般大學畢業	51	12.90	1.66	組內	438.54	140	3.13		
3、研究所畢業	29	12.45	1.94	總和	442.36	142			
整體鑑定工作現況									
1、師範院校/師專畢業	63	62.11	6.98	組間	225.11	2	112.55	2.57	
2、一般大學畢業	51	64.82	6.15	組內	6132.81	140	43.81		
3、研究所畢業	29	62.45	6.59	總和	6357.92	142			

N=143 *p<.05

(五) 特殊教育背景

不同特教背景的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認同的差異情形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不同特殊教育背景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	62	17.15	1.94	組間	5.08	2	2.54	.79	
2、特殊教育系/組	61	16.75	1.67	組內	448.81	140	3.21		
3、特殊教育研究所	20	17.10	1.65	總和	453.89	142			
二、執行施測鑑定									
1、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	62	34.26	4.16	組間	155.37	2	77.69	4.36*	1>2
2、特殊教育系/組	61	32.25	4.17	組內	2491.98	140	17.80		
3、特殊教育研究所	20	34.60	4.52	總和	2647.36	142			
三、支持與福利									
1、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	62	13.23	1.50	組間	28.92	2	14.46	4.90*	1>2
2、特殊教育系/組	61	12.26	1.81	組內	413.44	140	2.95		
3、特殊教育研究所	20	12.60	2.06	總和	442.36	142			
整體鑑定工作現況									
1、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	62	64.63	6.20	組間	379.45	2	189.72	4.44*	1>2
2、特殊教育系/組	61	61.26	6.57	組內	5978.47	140	42.70		
3、特殊教育研究所	20	64.30	7.41	總和	6357.92	142			

N=143 *p<.05

由表 4-11 得知不同特教背景的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認同程度的得分依

序為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 (M=64.63, SD=6.20)、特殊教育研究所 (M=64.30,

SD=7.41)、特殊教育系/組 (M=61.26, SD=6.57)。

為探討特殊教育背景變項對心評教師在各層面間的鑑定工作現況認同程度的影響，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考驗，結果發現不同特教背景的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與「支持與福利」二個層面及「整體鑑定工作現況」的平均得分差異達.05 顯著水準。再經雪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發現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與特殊教育系/組的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及「整體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有顯著差異，且前者的認同度高於後者；亦即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的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及「整體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顯著高於特殊教育系/組的心評教師。

(六) 擔任心評教師年資

不同心評年資的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認同的差異情形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不同心評年資的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2 年以下	27	16.70	1.68	組間	15.17	2	7.58	2.42	
2、3-5 年	63	16.73	1.69	組內	438.72	140	3.13		
3、6 年以上	53	17.40	1.90	總和	453.89	142			
二、執行施測鑑定									
1、2 年以下	27	32.89	4.42	組間	149.98	2	74.99	4.20*	3>2
2、3-5 年	63	32.57	4.11	組內	2497.38	140	17.84		
3、6 年以上	53	34.77	4.25	總和	2647.36	142			
三、支持與福利									
1、2 年以下	27	12.48	1.89	組間	13.80	2	6.90	2.25	
2、3-5 年	63	12.49	1.73	組內	428.56	140	3.06		
3、6 年以上	53	13.13	1.70	總和	442.36	142			
整體鑑定工作現況									
1、2 年以下	27	62.07	6.62	組間	392.58	2	196.29	4.61*	3>2
2、3-5 年	63	61.79	6.35	組內	5965.34	140	42.61		
3、6 年以上	53	65.30	6.69	總和	6357.92	142			

N=143 *p<.05

為探討心評年資變項對心評教師在各層面間的鑑定工作現況認同程度的影響，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考驗，結果發現不同心評年資的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與「整體鑑定工作現況」的平均得分差異達.05 顯著水準。再經雪費

法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發現心評年資 6 年以上與心評年資 3-5 年的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與「整體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有顯著差異，且前者高於後者；亦即在「執行施測鑑定」及「整體鑑定工作現況」層面，似有心評年資越高，認同度越高的情形。

(七) 是否兼任學校行政工作

心評教師兼任學校行政工作對鑑定工作現況認同的差異情形，其結果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心評教師是否兼任行政工作在鑑定工作現況獨立樣本 t 考驗摘要表

	是否兼任學校行政工作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是	35	16.74	2.06	.87
	否	108	17.05	1.69	
二、執行施測鑑定	是	35	32.77	5.19	1.07
	否	108	33.67	4.00	
三、支持與福利	是	35	13.11	1.71	1.50
	否	108	12.60	1.77	
整體工作困擾	是	35	62.63	7.68	.53
	否	108	63.31	6.37	

N=143

由表 4-13 可知，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與否對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及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和支持與福利等各層面的認同程度雖然不同，但其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不會因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與否而有所不同。

(八) 兩年內參與個案鑑定之數量

心評教師的個案鑑定數量對鑑定工作現況認同的差異情形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心評教師兩年內個案鑑定數量對鑑定工作現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1-10 件	52	16.90	1.80	組間	4.34	2	2.17	.68
2、11-30 件	49	17.20	1.72	組內	449.55	140	3.21	
3、31 件以上	42	16.79	1.87	總和	453.89	142		
二、執行施測鑑定								
1、1-10 件	52	33.63	4.69	組間	3.46	2	1.73	.09
2、11-30 件	49	33.27	4.38	組內	2643.89	140	18.88	
3、31 件以上	42	33.43	3.84	總和	2647.36	142		
三、支持與福利								
1、1-10 件	52	12.87	1.82	組間	1.63	2	0.81	.26
2、11-30 件	49	12.67	1.68	組內	440.74	140	3.15	
3、31 件以上	42	12.62	1.83	總和	442.36	142		
整體鑑定工作現況								
1、1-10 件	52	63.40	7.09	組間	7.56	2	3.78	.08
2、11-30 件	49	63.14	6.77	組內	6350.35	140	45.36	
3、31 件以上	42	62.83	6.21	總和	6357.92	142		

N=143

由表 4-14 可知，心評教師在兩年內參與鑑定的數量對整體鑑定工作現況及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和支持與福利等各層面的認同程度雖然不同，但其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不會因鑑定數量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九) 擔任心評工作內容

由表 4-15 可知，擔任不同心評工作的心評教師對整體鑑定工作現況及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和支持與福利等各層面的認同程度雖然不同，但其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不會因擔任不同心評工作而有所不同。

表 4-15 擔任不同心評工作內容的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施測	74	16.91	1.67	組間	.86	2	.43	.13
2、判讀	4	17.25	1.89	組內	453.03	140	3.24	
3、施測和判讀	65	17.03	1.93	總和	453.89	142		
二、執行施測鑑定								
1、施測	74	33.15	4.15	組間	13.70	2	6.85	.36
2、判讀	4	33.75	2.99	組內	2633.65	140	18.81	
3、施測和判讀	65	33.77	4.60	總和	2647.36	142		
三、支持與福利								
1、施測	74	12.65	1.71	組間	1.76	2	.88	.28
2、判讀	4	13.25	1.71	組內	440.60	140	3.15	
3、施測和判讀	65	12.78	1.85	總和	442.36	142		
整體鑑定工作現況								
1、施測	74	62.70	6.51	組間	31.92	2	15.96	.35
2、判讀	4	64.25	6.13	組內	6325.99	140	45.19	
3、施測和判讀	65	63.58	6.98	總和	6357.92	142		
N=143								

N=143

二、不同背景變項心評教師工作困擾差異分析

(一) 性別

由表 4-16 可知，不同性別心評教師整體工作困擾及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和支持與福利等各層面的感受程度雖然不同，但其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不會因性別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表 4-16 不同性別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獨立樣本 t 考驗摘要表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男	17	11.41	2.40	.62
	女	126	11.88	3.00	
二、執行施測鑑定	男	17	29.82	6.02	1.00
	女	126	28.32	5.83	
三、支持與福利	男	17	9.59	3.04	.06
	女	126	9.63	3.18	
整體鑑定工作現況	男	17	50.82	9.98	.04
	女	126	49.83	10.07	

N=143

(二) 年齡

不同年齡之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感受程度的差異情形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不同年齡心評教師工作困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 來源	離均差 平方和	自由 度	均方	F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21-30 歲	34	12.21	2.40	組間	29.11	2	14.56	1.71
2、31-40 歲	75	12.01	3.10	組內	1191.52	140	8.51	
3、41 歲以上	34	11.03	2.96	總和	1220.63	142		
二、執行施測鑑定								
1、21-30 歲	34	28.91	5.65	組間	50.04	2	25.02	.73
2、31-40 歲	75	28.79	5.72	組內	4811.70	140	34.37	
3、41 歲以上	34	27.44	6.36	總和	4861.75	142		
三、支持與福利								
1、21-30 歲	34	10.06	3.19	組間	13.25	2	6.63	.66
2、31-40 歲	75	9.64	3.17	組內	1396.10	140	9.97	
3、41 歲以上	34	9.18	3.09	總和	1409.36	142		
四、整體工作困擾								
1、21-30 歲	34	51.18	8.95	組間	249.47	2	124.74	1.24
2、31-40 歲	75	50.44	10.02	組內	14037.19	140	100.27	
3、41 歲以上	34	47.65	10.95	總和	14286.66	142		

N=143

由表 4-17 可知，不同年齡的心評教師在整體工作困擾及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執行施測鑑定和支持與福利等各層面的感受程度雖然不同，但其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不會因年齡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三) 服務縣市

不同縣市之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感受程度的差異情形如表 4-18 所示：

表 4-18 不同服務縣市心評教師困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新竹縣	31	11.10	2.39	組間	41.37	2	20.69	2.46
2、新竹市	70	12.36	3.32	組內	1179.26	140	8.42	
3、苗栗縣	42	11.48	2.46	總和	1220.63	142		
二、執行施測鑑定								
1、新竹縣	31	28.97	4.13	組間	161.79	2	80.90	2.41
2、新竹市	70	29.27	6.51	組內	4699.95	140	33.57	
3、苗栗縣	42	26.86	5.55	總和	4861.75	142		
三、支持與福利								
1、新竹縣	31	9.52	2.74	組間	20.22	2	10.11	1.02
2、新竹市	70	9.99	3.48	組內	1389.13	140	9.92	
3、苗栗縣	42	9.12	2.83	總和	1409.36	142		
四、整體工作困擾								
1、新竹縣	31	49.58	7.16	組間	460.12	2	230.06	2.33
2、新竹市	70	51.61	11.51	組內	13826.54	140	98.76	
3、苗栗縣	42	47.45	8.76	總和	14286.66	142		

N=143

由表 4-18 可知，不同服務縣市的心評教師在整體工作困擾層面及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和支持與福利等各層面的感受程度雖然不同，但其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不會因服務縣市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四) 學歷

由表 4-19 得知，不同學歷的心評教師在工作困擾感受程度的得分依序為師範院校/師專畢業 (M=52.46, SD=9.50)、研究所畢業 (M=48.69, SD=10.31)、一般大學畢業 (M=47.57, SD=9.99)。

為探討學歷變項對心評教師在各層面間的工作困擾感受程度的影響，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考驗，結果發現不同學歷的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及「整

體工作困擾」的平均得分差異達.05 顯著水準。再經雪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發現師範院校/師專畢業與一般大學畢業的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及「整體工作困擾」的困擾感受程度有顯著差異，且前者高於後者；亦即師範院校/師專畢業的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及「整體工作困擾」的困擾感受程度顯著高於一般大學畢業的心評教師。

表 4-19 不同學歷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師範院校/師專畢業	63	12.27	2.90	組間	24.36	2	12.18	1.43	
2、一般大學畢業	51	11.35	2.93	組內	1196.27	140	8.54		
3、研究所畢業	29	11.69	2.95	總和	1220.63	142			
二、執行施測鑑定					243.10	2	121.55	3.68*	
1、師範院校/師專畢業	63	29.89	5.61	組間	4618.65	140	32.99		1>2
2、一般大學畢業	51	26.98	5.52	組內	4861.75	142			
3、研究所畢業	29	28.14	6.38	總和	53.46	2	26.73	2.76	
三、支持與福利					1355.89	140	9.68		
1、師範院校/師專畢業	63	10.30	3.09	組間	1409.36	142			
2、一般大學畢業	51	9.24	3.38	組內	732.29	2	366.14	3.78	
3、研究所畢業	29	8.86	2.61	總和	13554.37	140	96.82		
四、整體工作困擾					14286.66	142			
1、師範院校/師專畢業	63	52.46	9.50	組間	24.36	2	12.18	1.43*	1>2
2、一般大學畢業	51	47.57	9.99	組內	1196.27	140	8.54		
3、研究所畢業	29	48.69	10.31	總和	1220.63	142			

N=143 *p<.05

(五) 特殊教育背景

由表 4-20 得知，不同特殊教育背景的心評教師在整體工作困擾感受程度的得分依序為特殊教育系/組 (M=52.38, SD=8.65)、特殊教育研究所 (M=48.85, SD=11.66)、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 (M=47.92, SD=10.38)。

為探討特殊教育背景變項對心評教師在各層面間的鑑定工作困擾感受程度的影響，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考驗，結果發現不同特殊教育背景的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及「整體工作困擾」的平均得分差異達.05 顯著水準。再經雪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發現特殊教育系/組與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的心評教師在「整體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有顯著差異，且前者高於後者；亦即特殊教育

系/組的心評教師在「整體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顯著高於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的心評教師；而「執行施測鑑定」以雪費法事後比較後，在此層面無差異。

表 4-20 不同特教背景心評教師工作困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	62	11.35	3.01	組間	25.68	2	12.84	1.50		
2、特殊教育系/組	61	12.26	2.70	組內	1194.95	140	8.54			
3、特殊教育研究所	20	11.95	3.28	總和	1220.63	142				
二、執行施測鑑定										
1、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	62	27.34	6.05	組間	213.25	2	106.63	3.21*		n. s.
2、特殊教育系/組	61	29.90	4.92	組內	4648.50	140	33.20			
3、特殊教育研究所	20	27.80	7.11	總和	4861.75	142				
三、支持與福利										
1、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	62	9.23	3.13	組間	36.49	2	18.24	1.86		
2、特殊教育系/組	61	10.21	3.30	組內	1372.87	140	9.81			
3、特殊教育研究所	20	9.10	2.51	總和	1409.36	142				
四、整體工作困擾										
1、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	62	47.92	10.38	組間	639.18	2	319.59	3.28*		2>1
2、特殊教育系/組	61	52.38	8.65	組內	13647.47	140	97.48			
3、特殊教育研究所	20	48.85	11.66	總和	14286.66	142				

N=143 *p<.05

(六) 擔任心評教師年資

不同心評年資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感受程度的差異情形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不同年資的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2 年以下	27	11.93	3.20	組間	4.16	2	2.08	.24
2、3-5 年	63	11.97	2.80	組內	1216.47	140	8.69	
3、6 年以上	53	11.60	2.99	總和	1220.63	142		
二、執行施測鑑定								
					54.53	2	27.27	.79
1、2 年以下	27	28.22	6.63	組間	4807.22	140	34.34	
2、3-5 年	63	29.17	5.82	組內	4861.75	142		
3、6 年以上	53	27.83	5.48	總和	1.08	2	0.54	.05
三、支持與福利								
					1408.28	140	10.06	
1、2 年以下	27	9.48	2.97	組間	1409.36	142		
2、3-5 年	63	9.71	3.40	組內	98.72	2	49.36	.49
3、6 年以上	53	9.60	2.98	總和	14187.94	140	101.34	
四、整體工作困擾								
					14286.66	142		
1、2 年以下	27	49.63	10.88	組間	4.16	2	2.08	.24
2、3-5 年	63	50.86	10.07	組內	1216.47	140	8.69	
3、6 年以上	53	49.04	9.63	總和	1220.63	142		

N=143

由表 4-21 可知，不同心評教師年資的心評教師在整體工作困擾層面及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和支持與福利等各層面的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不會因心評教師年資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七）是否兼任學校行政工作

心評教師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與否對工作困擾感受程度的差異情形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是否兼任學校行政工作對工作困擾獨立樣本 t 考驗摘要表

	是否兼任學校行政工作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是	35	12.17	2.99	.80
	否	108	11.71	2.92	
二、執行施測鑑定	是	35	29.00	6.34	.58
	否	108	28.33	5.70	
三、支持與福利	是	35	9.83	3.04	.43
	否	108	9.56	3.20	
整體工作困擾	是	35	51.00	10.45	.71
	否	108	49.61	9.92	

N=143

由表 4-22 可知，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不會因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與否而有所不同。

(八) 兩年內參與個案鑑定之數量

心評教師兩年內個案鑑定數量對工作困擾感受程度的差異情形如表 4-23 所

示：

表 4-23 心評教師兩年內個案鑑定數量對工作困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1-10 件	52	11.46	3.35	組間	22.68	2	11.34	1.33
2、11-30 件	49	12.37	2.57	組內	1197.95	140	8.56	
3、31 件以上	42	11.64	2.75	總和	1220.63	142		
二、執行施測鑑定					64.10	2	32.05	.94
1、1-10 件	52	27.83	6.79	組間	4797.65	140	34.27	
2、11-30 件	49	29.39	5.53	組內	4861.75	142		
3、31 件以上	42	28.29	4.90	總和	30.46	2	15.23	1.55
三、支持與福利					1378.90	140	9.85	
1、1-10 件	52	9.02	3.38	組間	1409.36	142		
2、11-30 件	49	9.96	3.10	組內	292.79	2	146.40	1.46
3、31 件以上	42	10.00	2.86	總和	13993.86	140	99.96	
四、整體工作困擾					14286.66	142		
1、1-10 件	52	48.31	11.48	組間	22.68	2	11.34	1.33
2、11-30 件	49	51.71	9.64	組內	1197.95	140	8.56	
3、31 件以上	42	49.93	8.29	總和	1220.63	142		

N=143

由表 4-23 可知，心評教師的個案鑑定數量在整體工作困擾層面及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和支持與福利等各層面的感受程度雖然不同，但其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不會因個案鑑定數量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九）擔任心評工作內容

心評教師擔任的心評工作內容對工作困擾感受程度的差異情形如表 4-24 所

示：

表 4-24 擔任不同心評工作內容的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施測	74	11.55	2.89	組間	11.35	2	5.67	.66
2、判讀	4	12.25	3.10	組內	1209.28	140	8.64	
3、施測和判讀	65	12.11	2.98	總和	1220.63	142		
二、執行施測鑑定					36.86	2	18.43	.53
1、施測	74	28.12	6.33	組間	4824.89	140	34.46	
2、判讀	4	27.00	3.16	組內	4861.75	142		
3、施測和判讀	65	29.02	5.40	總和	9.22	2	4.61	.46
三、支持與福利					1400.14	140	10.00	
1、施測	74	9.39	3.34	組間	1409.36	142		
2、判讀	4	10.25	2.87	組內	128.01	2	64.01	.63
3、施測和判讀	65	9.86	2.96	總和	14158.65	140	101.13	
四、整體工作困擾					14286.66	142		
1、施測	74	49.07	10.73	組間	11.35	2	5.67	.66
2、判讀	4	49.50	8.02	組內	1209.28	140	8.64	
3、施測和判讀	65	50.98	9.32	總和	1220.63	142		

N=143

由表 4-24 可知，心評教師的心評工作內容在整體工作困擾層面及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和支持與福利等各層面的感受程度雖然不同，但其差異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不會因心評工作內容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三、綜合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竹苗區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的差異情形，茲將主要研究發現分別說明如下：

（一）鑑定工作現況認同情形

在背景變項中除了年齡、學歷、特殊教育背景及擔任心評教師的年資外，其他變項的改變皆對心評教師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無顯著影響，敘述如下：

1. 年齡方面

41 歲以上的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及「整體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顯著高於 21-30 歲的心評教師；也發現 31-40 歲的心評教師在「支持與福利」層面中的認同度顯著高於 21-30 歲的心評教師。此結果與王小燕（2007）指出 45 歲以上的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滿意度」高於 30 歲以下的心評教師結果相似。此外，楊萬教（2004）研究發現 41-45 歲的心評教師在「資料蒐集」、「結果解釋與報告撰寫」專業能力面向上的精熟程度顯著高於 30 歲以下的心評教師。本研究發現：年齡越大的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的現況、滿意認同程度越高，推測可能是越年長的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越熟悉，越能掌握、處理鑑定過程中的事件，故對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較年輕者高。

2. 學歷方面

一般大學畢業的心評教師在「特殊教育行政運作」的認同程度高於師範院校畢業/師專的心評教師。一般大學畢業的心評教師在「特殊教育行政運作」的認同程度高於師範院校/師專畢業的心評教師。由於過去研究的學歷分組方式與本研究不同，所以此結果無法與過去研究相對照。但仍可從本研究結果推測可能是師範院校/師專畢業的心評教師在師資培訓時有較豐富的相關背景知識，認為鑑定工作的規劃以及行政運作還有更進步的空間，所以與一般大學心評教師相較認同度較低。

3. 特殊教育背景

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的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及「整體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顯著高於特殊教育系/組的心評教師。對照楊萬教（2004）指出特教研究所的心評教師在整體專業能力的精熟程度顯著高於特殊教育系/組的心評教師；顯示特殊教育背景學歷越高的心評教師的專業能力越精熟對鑑定工作現況越容易感到滿足，其與本研究的發現不同。一般認為從特殊教育系/組畢業的教師，受過完整與長時間的師資培育課程訓練，應有一定水準的特教專業能力，處理鑑定評量工作應得心應手。但本研究結果卻顯示：特殊教育系/組畢

業之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度明顯低於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可能是特殊教育系/組心評教師因受過完整的師資培訓，對教育環境的期許與使命感較重，並批判現況希望能達到更理想的境界；而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的心評教師大多從事過其他的工作，因為興趣或現實生活考量才考（轉）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相較之下對工作的認同度會比特教育系/組畢業之心評教師來的高，此研究結果是否因研究對象與研究工具不同所致，則有待進一步驗證。

4. 擔任心評教師年資方面

心評年資6年以上的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及「整體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顯著高於心評年資3-5年的心評教師。本研究結果與王小燕（2007）、楊萬教（2004）之研究結果相類似。心評年資高的心評教師在執行鑑定工作現況上的認知程度及精熟程度高於心評年資低的心評教師，顯示心評年資的累積，代表經驗的增加與豐富，對心評教師鑑定工作情形應會愈來愈有所助益與成長，研究者推論此結果可能為年資較高的心評教師參與鑑定工作的時間較長，對於整個制度的沿革與規劃也較為瞭解，因此較能夠認同現況。

（二）工作困擾感受情形

在背景變項中除了學歷、特殊教育背景外，其他變項的改變皆與鑑定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無顯著相關，分別敘述如下：

1. 學歷方面

師範院校/師專畢業的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及「整體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顯著高於一般大學畢業的心評教師。此結果與謝雅惠（2005）心評教師的學歷對「特殊教育行政運作」的工作困擾有顯著差異的研究結果相同。過去的文獻鮮少將學歷分為師範院校/師專與一般大學，本研究希望在竹苗地區進一步探究此兩種學歷對心評教師的工作困擾是否有差異，但其中差異的原因，則有待進一步探究。

2. 特殊教育背景

特殊教育系/組的心評教師在「整體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顯著高於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的心評教師。研究結果與謝雅惠（2005）之研究結果：不同特殊教育背景的心評教師對其工作困擾並無顯著差異，並不相同。一般認為從特教系所畢業的教師，受過完整與長時間的師資培育課程訓練，應有一定水準的特教專業能力，處理鑑定評量工作應得心應手。但本研究結果卻顯示：特殊教育系/組畢業之心評教師在工作困擾上明顯高於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可能是特殊教育系/組心評教師因受過專業訓練，對自身的期許與使命感較重，會更介意在工作上的表現；而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的心評教師大多從事過其他的工作，因為興趣或現實生活考量才考（轉）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相較之下對鑑定工作較有熱忱。加上其在社會工作與人際互動的經驗較多，能客觀看待特殊需求的學生。但實際情形為何，則有待進一步驗證。



第三節 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之相關情形

本研究以「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調查問卷」調查所得資料，以皮爾森（Pearson）積差相關法進行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各層面與工作困擾各層面之相關情形分析，結果如表4-25所示。

表 4-25 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各層面與工作困擾各層面之相關係數矩陣

工作困擾 \ 鑑定工作現況	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執行施測鑑定	支持與福利	鑑定工作現況分量表
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263**	-.334***	-.366***	-.382***
執行施測鑑定	-.288***	-.544***	-.380***	-.528***
支持與福利	-.148	-.246**	-.345***	-.289***
工作困擾分量表	-.291***	-.492***	-.437***	-.511***

N=143 **p<.01 ***p<.001

表4-25顯示，在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各層面上，均呈現負相關的情形，顯示竹苗地區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認同度較高，則其工作困擾的感受度較低；反之，對鑑定工作現況認同度較低者，其工作困擾程度較高。現以鑑定工作現況量表來探討與工作困擾量表之相關情形，分述如下：

一、鑑定工作現況「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與工作困擾的相關分析

鑑定工作現況「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與工作困擾「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的相關係數為-.263，達顯著差異（ $p<.01$ ）；與「執行施測鑑定」層面的相關係數為-.288，達極顯著差異（ $p<.001$ ）；和「支持與福利」層面有負相關，但兩者之間並沒有顯著的情形；與工作困擾分量表的相關係數為-.291（ $p<.001$ ），也達極顯著的情形。由上述可得知，在鑑定工作現況分量表中「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與工作困擾量表的相關情形以工作困擾分量表的相關性最高（-.291），其次為「執行施測鑑定」層面（-.288）、「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263），皆達.01之顯著水準。

二、鑑定工作現況「執行施測鑑定」層面與工作困擾的相關分析

鑑定工作現況「執行施測鑑定」層面與工作困擾「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

的相關係數為 $-.334$ ，達極顯著差異 ($p < .001$)；與「執行施測鑑定」層面的相關係數為 $-.554$ ，達極顯著差異 ($p < .001$)；和「支持與福利」層面的相關係數為 $-.246$ ，達顯著差異 ($p < .01$)；與工作困擾分量表的相關係數為 $-.492$ ，也達顯著差異的情形。由上述可得知，在鑑定工作現況分量表中「執行施測鑑定」層面與工作困擾量表的相關情形，以「執行施測鑑定」層面的相關性最高 ($-.544$)，其次為「工作困擾分量表」層面 ($-.492$)、「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 ($-.334$)、「支持與福利」層面 ($-.246$)，皆達 $.01$ 以上之顯著水準。

三、就鑑定工作現況「支持與福利」與工作困擾的相關分析

鑑定工作現況「支持與福利」層面與工作困擾「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的相關係數為 $-.366$ ，達顯著差異 ($p < .001$)；與「執行施測鑑定」層面的相關係數為 $-.380$ ，達顯著差異 ($p < .001$)；和「支持與福利」層面的相關係數為 $-.345$ ，達極顯著差異 ($p < .001$)；與工作困擾分量表的相關係數為 $-.437$ ，也達顯著差異的情形。由上述可得知，在鑑定工作現況分量表中「支持與福利」層面與工作困擾量表的相關情形，以工作困擾分量表的相關性最高 ($-.437$)，其次為「執行施測鑑定」層面 ($-.380$)、「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 ($-.366$)、「支持與福利」層面 ($-.345$)，皆達 $.001$ 以上之顯著水準。

四、就鑑定工作現況分量表與工作困擾分量表的相關分析

鑑定工作現況分量表與工作困擾分量表「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的相關係數為 $-.382$ ，達極顯著差異 ($p < .001$)；與「執行施測鑑定」層面的相關係數為 $-.528$ ，達極顯著差異 ($p < .001$)；和「支持與福利」層面的相關係數為 $-.289$ ，達極顯著差異 ($p < .001$)；與工作困擾分量表的相關係數為 $-.511$ ，也達極顯著差異的情形。由上敘述可得知，在鑑定工作現況分量表與工作困擾量表的相關情形，以「執行施測鑑定」層面工作困擾分量表的相關性最高 ($-.528$)，其次為工作困擾分量表 ($-.511$)、「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 ($-.382$)、「支持與福利」層面 ($-.289$) 以上皆達 $.001$ 之極顯著水準。

五、綜合分析

本節主要以皮爾森積差相關法探討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間之關連性，採層面間與分量表間之互相比較，茲將研究結果歸納如下：

（一）鑑定工作現況「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與工作困擾整體及各層面，除與

「支持與福利」層面相關性未達顯著外，其餘皆達顯著負相關。鑑定工作現況「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與工作困擾整體及各層面探究其相關的原因可能為1. 各縣市的鑑定流程不一，若未作明確的規範則很可能造成心評教師的困擾。2. 近年來雖然許多鑑定工具陸續開發，但許多縣市仍受限於經費或其他考量，而有鑑定工具不足、借用不便的情形，使心評教師在進行鑑定工作時仍感困擾。3. 各縣市鑑輔會未對心評教師規劃完整的培訓課程，也往往導致心評教師在進行鑑定工作時感到專業知能不足而有無法勝任工作的情形，嚴重影響心評教師的自信心，並為他們帶來困擾。而工作困擾「支持與福利」層面可能因各縣市心評教師對其在特殊教育行政運作下的支持與福利感到滿意且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已行之多年，教師對其支持與福利不會因特殊教育行政運作現況而有所改變。

（二）鑑定工作現況「執行施測鑑定」層面與工作困擾整體及各層面，皆達顯著

負相關。鑑定工作現況「執行施測鑑定」層面與工作困擾整體及各層面探究其相關的原因為1. 鑑輔會對心評教師的培訓往往缺乏規劃，且培訓課程所學未必能夠運用於鑑定工作中，因此心評教師經常有專業知能不足的感受，此種感受可能直接反應在心評教師進行鑑定工作中，並且間接增加了心評教師的工作困擾。2. 個案的家長與教師的聯絡、溝通不易，對資料的蒐集造成影響。3. 在蒐集資料時，由於評量工具的選擇與使用知能缺乏，且受限於鑑輔會規定的完成時間，因此在很短的時間內經常無法蒐集到足夠的個案有關資料。4. 心評教師的專業知能不足，對於後續的資料分析、解釋與鑑定報告的撰寫等工作的完成常遭遇困難，使得心評教師不但對自

己的專業知能信心不足，也開始擔心鑑定工作的品質。

- (三) 鑑定工作現況「支持與福利」層面與工作困擾整體及各層面，皆達顯著負相關。心評教師在進行鑑定工作的過程中，所獲得的支持與福利很可能會影響其對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如果能夠獲得較多的支持與福利，可能使其工作困擾減低；反之，如果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中甚少得到支持與福利，則在與鑑定工作辛勞無法達到平衡的狀態下，很可能增加其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鑑定工作現況「支持與福利」層面與工作困擾整體及各層面探究其相關的原因為1. 鑑輔會和學校在分派人力時，有人力分配不均的情形。2. 鑑定工作所費時間較長，心評教師常有公假時間不足的感受。3. 有些學校未能協助安排課務，使得心評教師必須同時身兼學校教師和心評教師兩個角色，造成困擾。4. 鑑輔會對心評教師的鼓勵與支持往往不足，除了實質的鑑定費用不高，也常讓心評教師覺得在鑑定工作中未受到尊重。
- (四) 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整體及各層面間，皆達顯著負相關。兩個量表的相關係數介於-.148與-.544之間，顯示除了鑑定工作現況「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與工作困擾「支持與福利」層面相關性未達顯著外，其他「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在量表與層面間的得分皆有顯著的負相關。
- (五) 雖然此問卷為自編量表，但與相關文獻（王小燕，2007；朱建英，2005；楊萬教，2004；趙武升，2003；劉雅億，2000；蔡美玲，2003；謝雅惠，2005）的研究相似，尤其以鑑定工作現況「執行施測鑑定」層面與工作困擾「執行施測鑑定」層面的相關達-.544，顯示心評教師執行施測鑑定的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間有高相關。

第四節 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現況認同度對其工作困擾感受度的預測力

為瞭解竹苗地區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現況對於工作困擾的預測情形，本研究以鑑定工作現況為預測變項，以工作困擾的「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等三個層面為效標變項，採用逐步多元迴歸分析，以考驗鑑定工作現況對工作困擾的預測力。

一、鑑定工作現況對各層面工作困擾的預測情形

(一) 鑑定工作現況對「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工作困擾之預測情形

從表 4-26 可知鑑定工作現況對「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工作困擾的預測情形，說明如下：

1. 在鑑定工作現況中，「支持與福利」及「執行施測鑑定」層面可以顯著預測「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的工作困擾。其中，有 16% 可以用鑑定工作現況中的「支持與福利」及「執行施測鑑定」層面來說明，而 16% 其中的 13% 可以用「支持與福利」層面解釋。
2. 迴歸係數 (β) 皆為負值，可知在鑑定工作現況「支持與福利」、「執行施測鑑定」兩個層面對「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工作困擾的預測情形是負向的；亦即在鑑定工作現況「支持與福利」與「執行施測鑑定」兩個層面的認同度越高，其「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工作困擾的感受度越低；反之，認同度越低則困擾感受度越高。

表 4-26 鑑定工作現況對「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工作困擾之逐步迴歸分析摘要

變數	R 值	R ² 累積量	R ² 增加量	F 值	標準化迴歸係數 (β)
a	0.37	0.13	.13	21.79***	-.37
b	0.40	0.16	.03	13.59***	-.26
					-.20

a. 「支持與福利」層面

b. 「支持與福利」層面與「執行施測鑑定」層面

*** $p < .001$

(二) 鑑定工作現況對「執行施測鑑定」層面工作困擾之預測情形

鑑定工作現況對「執行施測鑑定」層面工作困擾的預測力從表 4-27 可知：

1. 在鑑定工作現況中，「執行施測鑑定」層面可以顯著預測「執行施測鑑定」層面的工作困擾。其中，有 30% 可以用鑑定工作現況中的「執行施測鑑定」層面來說明。
2. 此項之迴歸係數 (β) 為負值，可知在鑑定工作現況「執行施測鑑定」層面對「執行施測鑑定」工作困擾的預測情形是負向的；亦即在鑑定工作現況「執行施測鑑定」層面的認同度越高，其「執行施測鑑定」工作困擾的感受度越低；反之，認同度越低則困擾感受度越高。

表 4-27 鑑定工作現況對「執行施測鑑定」層面困擾之逐步迴歸分析摘要

變數	R 值	R ² 累積量	F 值	迴歸係數 (β)
執行施測鑑定	.54	.30	59.19***	-.54

*** $p < .001$

(三) 鑑定工作現況對「支持與福利」層面工作困擾之預測情形

鑑定工作現況對「支持與福利」層面工作困擾的預測力從表 4-28 可知：

1. 在鑑定工作現況中，「支持與福利」層面可以顯著預測「支持與福利」層面的工作困擾。其中，有 12% 可以用鑑定工作現況中的「支持與福利」層面來說明。
2. 此項之迴歸係數 (β) 為負值，可知在鑑定工作現況「支持與福利」層面對「支持與福利」工作困擾的預測情形是負向的；亦即在鑑定工作現況「支持與福利」層面的認同度越高，其「支持與福利」工作困擾的感受度越低；反之，認同度越低則困擾感受度越高。

表 4-28 鑑定工作現況對「支持與福利」層面困擾之逐步迴歸分析摘要

變數	R 值	R ² 累積量	F 值	迴歸係數 (β)
支持與福利	.35	.12	19.06***	-.35

*** $p < .001$

二、 鑑定工作現況對整體工作困擾分量表的預測情形

從表 4-29 可知，鑑定工作現況對整體工作困擾分量表的預測情形：

- (一) 在鑑定工作現況中，「執行施測鑑定」及「支持與福利」層面可以顯著預測工作困擾。其中，有 29% 可以用鑑定工作現況中的「執行施測鑑定」及「支持與福利」層面來說明，而 29% 其中的 24% 可以用「執行施測鑑定」層面解釋。
- (二) 此兩項之迴歸係數 (β) 皆為負值，可知在鑑定工作現況「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兩個層面對工作困擾的預測情形是負向的；亦即在鑑定工作現況「執行施測鑑定」與「支持與福利」兩個層面的認同度越高其工作困擾的感受度越低；反之，認同度越低則困擾感受度越高。

表 4-29 鑑定工作現況分量表對工作困擾分量表之逐步迴歸分析摘要

變數	R 值	R ² 累積量	R ² 增加量	F 值	迴歸係數 (β)
a	.49	.24	.24	45.04***	-.49
b	.54	.29	.05	28.29***	-.36
					-.25

a. 「執行施測鑑定」層面

b. 「執行施測鑑定」層面與「支持與福利」層面

*** $p < .001$

三、綜合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鑑定工作現況之各層面對工作困擾「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層面之預測情形，茲將研究結果歸納如下：

- (一) 鑑定工作現況中「支持與福利」、「執行施測鑑定」層面對於「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的工作困擾，統計上具有顯著預測力，能聯合預測心評教師在工作困擾的感受度達 16%，並且以「支持與福利」層面的預測力最佳。
- (二) 鑑定工作現況中「執行施測鑑定」層面對於「執行施測鑑定」層面的工作困擾，統計上具有顯著預測力，能預測心評教師在工作困擾的感受度達 30%。
- (三) 鑑定工作現況中的「支持與福利」層面對於「支持與福利」層面的工作困擾，統計上具有顯著預測力，能預測心評教師在工作困擾的感受度達 12%。

- (四) 鑑定工作現況中的「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層面對於整體工作困擾，統計上具有顯著預測力，能聯合預測心評教師在工作困擾的感受度達29%，並且以「執行施測鑑定」層面的預測力最佳。
- (五) 深入探究，竹苗地區的鑑輔會每學年度都會先將鑑定時間、流程以公文及縣府公告的方式告知各校的心評教師，讓每位心評教師在學年初皆能事先知曉並預作準備，且各心評教師以公假方式進行校內外的鑑定施測作業，並請學校安排代課教師協助課務、負擔鑑定期間代課教師的終點費用，因此特教行政運作能符合心評教師的需求，故在鑑定工作現況並不能有效預測「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的工作困擾；關於執行施測鑑定及支持與福利的層面：多數心評教師反應對於嚴重情緒障礙與自閉症學童，鑑輔會缺乏適合的量表來進行鑑定、希望能將鑑定流程簡化，縮短鑑定的時間、並希望有較高的鑑定津貼報酬，因此在「支持與福利」、「執行施測鑑定」層面較能預測工作困擾。
- (六) 整體而言，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各層面對其工作困擾的整體及各層面的預測力良好，可知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有因果關係。亦即，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會影響其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若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度高，則將導致其工作困擾感受度低，反之亦然。

第五節 竹苗地區心評教師之集群分析

本節主要根據研究目的，嘗試以 K-Means 集群分析法 (K-means clustering method)，將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度與工作困擾的感受度作一整合分析，並探討其所形成的集群組型，並進一步探討不同集群與不同背景變項的分配狀況。

一、竹苗地區心評教師集群組型之分析

本研究針對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度與工作困擾的感受度屬性相似程度較高者加以分群，經集群分析法將 143 份樣本進行分析，並發現分為三個集群可使每一集群內的特性相似，而集群間的異質性高；茲將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六個層面所形成之三個集群說明如表 4-30：

表 4-30 竹苗地區心評教師集群組型分析表

集群 組型		鑑定工作現況			工作困擾		
		特殊教育 行政運作	執行施 測鑑定	支持與 福利	特殊教育 行政運作	執行施測鑑 定	支持與 福利
1	平均數	15.63	27.79	11.16	15.00	37.89	13.32
	人數	19	19	19	19	19	19
	標準差	1.74	2.64	1.34	2.69	4.25	3.07
2	平均數	16.90	32.93	12.56	12.30	30.16	9.74
	人數	73	73	73	73	73	73
	標準差	1.69	3.45	1.64	2.37	2.84	2.71
3	平均數	17.57	36.29	13.55	9.96	22.61	8.10
	人數	51	51	51	51	51	51
	標準差	1.68	3.53	1.63	2.45	2.47	2.58
整體	平均數	16.97	33.45	12.73	11.83	28.50	9.63
	人數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標準差	1.79	4.32	1.77	2.93	5.85	3.15

N=143

由表 4-30 可知第一集群組型在鑑定工作現況各層面中皆低於群體平均數，且在工作困擾各層面中皆高於群體平均數；第三集群組型在鑑定工作現況各層面中皆高於群體平均數，且在工作困擾各層面中皆低於群體平均數；第二集群組型無論在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各層面中的分數皆趨近於群體平均數。為了了解此三集群是否為研究者所欲深入探討的集群組型，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集群

間的差異是否達到顯著，若達顯著水準（F 值 $<.05$ ），則進一步以 Scheffé法進行

事後比較各集群間的差異情形。三集群間的分析如表 4-31。

表 4-31 不同集群組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第一集群	19	15.63	1.74	組間	52.63	2	26.31	9.18***	3>1
2、第二集群	73	16.90	1.69	組內	401.26	140	2.87		2>1
3、第三集群	51	17.57	1.68	總和	453.89	142			
二、執行施測鑑定									
1、第一集群	19	27.79	2.64	組間	1040.95	2	520.48	45.36***	3>2
2、第二集群	73	32.93	3.45	組內	1606.40	140	11.47		3>1
3、第三集群	51	36.29	3.53	總和	2647.36	142			2>1
三、支持與福利									
1、第一集群	19	11.16	1.34	組間	83.24	2	41.62	16.22***	3>2
2、第二集群	73	12.56	1.64	組內	359.13	140	2.57		3>1
3、第三集群	51	13.55	1.63	總和	442.36	142			2>1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第一集群	19	15.00	2.69	組間	385.34	2	192.67	32.29***	1>2
2、第二集群	73	12.30	2.37	組內	835.29	140	5.97		1>3
3、第三集群	51	9.96	2.45	總和	1220.63	142			2>3
二、執行施測鑑定									
1、第一集群	19	37.89	4.25	組間	3649.77	2	1824.89	210.80***	1>2
2、第二集群	73	30.16	2.84	組內	1211.97	140	8.66		1>3
3、第三集群	51	22.61	2.47	總和	4861.75	142			2>3
三、支持與福利									
1、第一集群	19	13.32	3.07	組間	378.69	2	189.34	25.72***	1>2
2、第二集群	73	9.74	2.71	組內	1030.67	140	7.36		1>3
3、第三集群	51	8.10	2.58	總和	1409.36	142			2>3

N=143 *** $p<.001$

由表 4-31 得知，各集群組型在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六個層面間皆達到極顯著的差異，且在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度以第三集群最高，第一集群最低；在工作困擾的感受度則以第一集群最高，第三集群最低；顯示第一集群在鑑定工作認同度低且工作困擾感受度高，第三集群在鑑定工作認同度高且工作困擾感受度低，第二集群則在鑑定工作認同度與工作困擾感受度都居中。

藉由集群分析法並驗證集群間的差異情形後得知此三集群為研究者所欲深入探討的集群組型，依各集群組型的平均數差異特質加命名為低認同高困擾組（集群一）、一般組（集群二）、高認同低困擾組（集群三），三個集群特性分析如表 4-32，將進一步探討各集群組型在不同背景變項的差異情形。

表 4-32 三個集群在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分析表

	鑑定工作現況			工作困擾		
	特殊教育 行政運作	執行施 測鑑定	支持與 福利	特殊教育 行政運作	執行施 測鑑定	支持與 福利
集群一	15.63 ①	27.79 ①	11.16 ①	15.00 ③	37.89 ③	13.32 ③
集群二	16.90 ②	32.93 ②	12.56 ②	12.30 ②	30.16 ②	9.74 ②
集群三	17.57 ③	36.29 ③	13.55 ③	9.96 ①	22.61 ①	8.10 ①
整體	16.97	33.45	12.73	11.83	28.50	9.63

註：排列順序：鑑定工作現況：①認同度低②中等③認同度高

工作困擾：①困擾度低②中等③困擾度高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對集群組型之探討

（一）性別

不同性別的心評教師在各集群間的情形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 不同性別對集群交叉表

集群 組型		性別		總和	χ^2
		男	女		
1	人數	2	17	19	1.54
	集群內的%	10.53	89.47	100	
	性別內的%	11.76	13.49	13.29	
2	人數	11	62	73	
	集群內的%	15.07	84.93	100	
	性別內的%	64.71	49.21	51.05	
3	人數	4	47	51	
	集群內的%	7.84	92.16	100	
	性別內的%	23.53	37.30	35.66	
總和	人數	17	126	143	
	集群內的%	11.89	88.11	100	
	性別內的%	100	100	100	

N=143

由表 4-33 的統計結果可知，不同性別的心評教師在各集群間的分佈雖然不同，但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集群的心評教師對於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不會因性別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二) 年齡

不同年齡的心評教師在各集群間的情形如表 4-34 所示：

表 4-34 不同年齡對集群交叉表

集群 組型		年齡			總和	χ^2
		21-30 歲	31-40 歲	41 歲以上		
1	人數	4	11	4	19	6.65
	集群內的%	21.05	57.89	21.05	100	
	年齡內的%	11.76	14.67	11.76	13.29	
2	人數	21	40	12	73	
	集群內的%	28.77	54.79	16.44	100	
	年齡內的%	61.76	53.33	35.29	51.05	
3	人數	9	24	18	51	
	集群內的%	17.65	47.06	35.29	100	
	年齡內的%	26.47	32	52.94	36	
總和	人數	34	75	34	143	
	集群內的%	23.78	52.45	23.78	100	
	年齡內的%	100	100	100	100	

N=143

由表 4-34 的統計結果可知，不同年齡的心評教師在各集群間的分佈雖然不同，但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集群的心評教師對於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不會因年齡差異而有所不同。

(三) 服務縣市

不同服務縣市的心評教師在各集群間的情形如表 4-35 所示：

表 4-35 不同服務縣市對集群交叉表

集群 組型		服務縣市			總和	χ^2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1	個數	2	13	4	19	6.64
	集群內的%	10.53	68.42	21.05	100	
	服務縣市內的%	6.45	18.57	9.52	13.29	
2	個數	21	32	20	73	
	集群內的%	28.77	43.84	27.40	100	
	服務縣市內的%	67.74	45.71	47.62	51.05	
3	個數	8	25	18	51	
	集群內的%	15.69	49.02	35.29	100	
	服務縣市內的%	25.81	35.71	42.86	35.66	
總和	個數	31	70	42	143	
	集群內的%	21.68	48.95	29.37	100	
	服務縣市內的%	100	100	100	100	

N=143

由表 4-35 的統計結果可知，不同縣市的心評教師在各集群間的分佈雖然不

同，經卡方考驗後發現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集群的心評教師對於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不會因服務縣市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四) 學歷

不同學歷的心評教師在各集群間的情形如表 4-36 所示：

表 4-36 不同學歷對集群交叉表

集群 組型	學歷			總和	χ^2
	師範院校畢業 (含師專)	一般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1 個數	11	4	4	19	6.21
集群內的%	57.89	21.05	21.05	100	
學歷內的%	17.46	7.84	13.79	13.29	
2 個數	36	24	13	73	
集群內的%	49.32	32.88	17.81	100	
學歷內的%	57.14	47.06	44.83	51.05	
3 個數	16	23	12	51	
集群內的%	31.37	45.10	23.53	100	
學歷內的%	25.40	45.10	41.38	35.66	
總和 個數	63	51	29	143	
集群內的%	44.06	35.66	20.28	100	
學歷內的%	100	100	100	100	

N=143

由表 4-34 的統計結果可知，不同學歷的心評教師在各集群間的分佈雖然不同，但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集群的心評教師對於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不會因學歷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五）特殊教育背景

不同特殊教育背景的心評教師在各集群間的情形如表 4-37 所示：

表 4-37 不同特殊教育背景對集群交叉表

集群 組型	特殊教育背景			總和	χ^2	事後比較
	特殊教育學分班 (含輔系)	特殊教育系 (組)	特殊教育 研究所			
1 個數	6	11	2	19		
集群內的%	31.58	57.89	10.53	100		
特教背景內的%	9.68	18.03	10	13.29		
2 個數	27	38	8	73		
集群內的%	36.99	52.05	10.96	100	12.15*	
特教背景內的%	43.55	62.30	40	51.05		
3 個數	29	12	10	51		
集群內的%	56.86	23.53	19.61	100		特殊教育學分班/輔 系>特殊教育系/組
特教背景內的%	46.77	19.67	50	35.66		
總和 個數	62	61	20	143		
集群內的%	43.36	42.66	13.99	100		
特教背景內的%	100	100	100	100		

N=143 *p<.05

由表 4-37 的統計結果得知，不同集群和不同特殊教育背景進行卡方（ χ^2 ）分析，卡方（ χ^2 ）值為 12.15 達到 .05 顯著水準，經百分比同質性事後比較發現，在高認同低困擾組中顯示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之百分比明顯高於特殊教育系/組。研究者探討各背景變項在不同特教背景中心評教師的分佈，發現不同背景變項心評教師的年齡差異似乎可以解釋此現象。

由表 4-38 可知，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年齡在 31-40 歲有 35 人，占 56.5%，41 歲以上有 23 人，占 37.1%；而特殊教育系/組年齡在 21-30 歲組有 28 人，占 45.9%，31-40 歲組有 27 人，占 44.3%，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的心評教師年齡皆在 31 歲以上占 93.6%，而特殊教育系/組心評教師年齡皆在 40 歲以下占 90.3%，由此可知，與特教系/組相比，背景為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的心評教師的年齡較高。

不同特教背景對年齡分佈情形，如表 4-38

表 4-38 不同特教背景對年齡交叉表

		特殊教育背景		
		特殊教育學分班 (含輔系)	特殊教育系 (組)	特殊教育 研究所
21-30 歲	個數	4	28	2
	特教背景內的%	6.5	45.9	10.0
31-40 歲	個數	35	27	13
	特教背景內的%	56.5	44.3	65.0
41 歲以上	個數	23	6	5
	特教背景內的%	37.10	9.84	25.00
總和	個數	62	61	20
	特教背景內的%	100	100	100

N=143

(六) 擔任心評教師年資

不同心評年資的心評教師在各集群間的情形如表 4-39 所示：

表 4-39 不同心評教師年資對集群交叉表

集群 組型		擔任心評教師年資			總和	χ^2
		2 年以下	3-5 年	6 年以上		
1	個數	6	6	7	19	5.32
	集群內的%	31.58	31.58	36.84	100	
	心評年資內的%	22.22	9.52	13.21	13.29	
2	個數	11	38	24	73	
	集群內的%	15.07	52.05	32.88	100	
	心評年資內的%	40.74	60.32	45.28	51.05	
3	個數	10	19	22	51	
	集群內的%	19.61	37.25	43.14	100	
	心評年資內的%	37.04	30.16	41.51	35.66	
總和	個數	27	63	53	143	
	集群內的%	18.88	44.06	37.06	100	
	心評年資內的%	100	100	100	100	

N=143

由表 4-39 的統計結果可知，經卡方考驗後發現，不同心評年資的心評教師在各集群間的分佈雖然不同，但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集群的心評教師對於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不會因心評年資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七) 兼任行政工作

心評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與否在各集群間的情形如表 4-40 所示：

表 4-40 兼任行政工作與否對集群交叉表

集群 組型	兼任行政工作		總和	χ^2
	是	否		
1 個數	7	12	19	1.85
集群內的%	36.84	63.16	100	
兼任行政內的%	20	11.11	13.29	
2 個數	16	57	73	
集群內的%	21.92	78.08	100	
兼任行政內的%	45.71	52.78	51.05	
3 個數	12	39	51	1.85
集群內的%	23.53	76.47	100	
兼任行政內的%	34.29	36.11	35.66	
總和 個數	35	108	143	
集群內的%	24.48	75.52	100	
兼任行政內的%	100	100	100	

N=143

由表 4-40 的統計結果可知，經卡方考驗後發現，心評教師兼任行政與否在各集群間的分佈雖然不同，但其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集群的心評教師對於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不會因兼任行政與否而有所不同。

(八) 兩年內鑑定數量

由表 4-41 的統計結果可知，經卡方考驗後發現，不同鑑定數量的心評教師在各集群間的分佈雖然不同，但其差異皆未達顯著的水準，顯示不同集群的心評教師對於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不會因鑑定數量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心評教師個案鑑定數量在各集群間的情形如表 4-41 所示：

表 4-41 鑑定數量對集群交叉表

集群 組型	兩年內鑑定數量			總和	χ^2
	1-10 件	11-30 件	31 件以上		
1 個數	7	7	5	19	6.31
集群內的%	36.84	36.84	26.32	100	
鑑定數量內的%	13.46	14.29	11.90	13.29	
2 個數	20	29	24	73	
集群內的%	27.40	39.73	32.88	100	
鑑定數量內的%	38.46	59.18	57.14	51.05	
3 個數	25	13	13	51	
集群內的%	49.02	25.49	25.49	100	
鑑定數量內的%	48.08	26.53	30.95	35.66	
總和 個數	52	49	42	143	
集群內的%	36.36	34.27	29.37	100	
鑑定數量內的%	100	100	100	100	

N=143

(九) 擔任心評工作內容

由表 4-42 的結果可知，在經卡方考驗後發現心評教師心評工作內容在各集群間的分佈雖然不同，但其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集群的心評教師對於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不會因心評工作內容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不同心評工作的心評教師在各集群間的情形如表 4-39 所示：

表 4-42 心評工作內容對集群交叉表

集群 組型	擔任心評工作內容			總和	χ^2
	施測	判讀	施測和判讀		
1 個數	9	0	10	19	1.57
集群內的%	47.37	0	52.63	100	
心評內容內的%	12.16	0	15.38	13.29	
2 個數	37	3	33	73	
集群內的%	50.68	4.11	45.21	100	
心評內容內的%	50	75	50.77	51.05	
3 個數	28	1	22	51	
集群內的%	54.90	1.96	43.14	100	
心評內容內的%	37.84	25	33.85	35.66	
總和 個數	74	4	65	143	
集群內的%	51.75	2.80	45.45	100	
心評內容內的%	100	100	100	100	

N=143

三、綜合分析

本節主要以 K-Means 集群分析法來探討竹苗地區心評教師的組型，並以百分比同質性考驗來分析比較不同背景變項在集群內的差異情形，茲將研究結果歸納如下：

- (一) 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可分為三個集群，依其集群特性分別命名為低認同高困擾組、高認同低困擾組及一般組。
- (二) 不同集群的心評教師對於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在「性別」、「年齡」、「服務縣市」、「學歷」、「心評年資」、「兼任行政工作」、「鑑定數量」、「心評工作內容」等背景變項皆無顯著差異。
- (三) 不同特殊教育背景的心評教師，在不同集群間達到顯著，經事後比較發現與特教系/組心評教師相較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的心評教師，顯得更為高認同低困擾。與本研究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的研究結果相同：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的心評教師在整體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顯著高於特殊教育系/組的心評教師且特殊教育系/組的心評教師，在整體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顯著高於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的心評教師。經研究者分析過後發現，特殊教育系/組的年齡較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來的低。又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教師皆是短期修業且專注於特殊教育專業的學習，其個人角色定位於職業再轉銜與大學增加職能專長，年齡較長及學習動機與意願高，故在高認同低困擾的集群中會顯著高於特殊教育系/組的心評教師。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竹苗地區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的情形。研究對象為竹苗地區通過心評教師培訓，且近兩年實際參與鑑定工作者。研究方法是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蒐集，再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重複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集群分析及卡方考驗等統計方法將回收的 143 份有效問卷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並作成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結論

在分析與討論研究結果後，本研究提出以下結論：

一、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有高認同度。

竹苗地區的心評教師高度認同目前的鑑定工作，尤其以「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的認同度最高，其次為「支持與福利」與「執行施測鑑定」。此外，大多數的心評教師對於鑑輔會能先擬定鑑定流程、安排心評教師進行鑑定工作及在鑑輔會規範的時間內完成鑑定相關工作感到高度的認同，而在家長積極參與鑑定安置會議、家長能提供詳細的個案相關資料及在鑑定與教學工作兩者之間能妥善安排方面，認同度較低。

二、不同「年齡」、「學歷」、「特教背景」、「心評年資」的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有差異。

- (一) 在年齡方面，41 歲以上的心評教師在整體鑑定工作現況及「執行施測鑑定」與「支持與福利」層面的認同程度高於 30 歲以下的心評教師；且 31-40 歲的心評教師在「支持與福利」層面的認同程度高也於 30 歲以下的心評教師，顯示心評教師的年齡越大，對鑑定工作現況越感到認同與滿意的程度較高。
- (二) 在學歷方面，一般大學畢業的心評教師在「特殊教育行政運作」的認同程度高於師範院校/師專畢業的心評教師，顯示師範院校/師專畢業的心評教

師認為在特殊教育行政運作上應該可以做得更好。

(三)在特教背景方面，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的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及「整體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高於特殊教育系/組的心評教師，顯示特教系/組的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的期待更高。

(四)在心評年資方面，心評年資 6 年以上的心評教師在整體鑑定工作現況及「執行施測鑑定」層面的認同程度高於心評年資 3-5 年的心評教師，似有心評年資越高，認同度越高的情形。

三、心評教師在「性別」、「服務縣市」、「兼任行政工作」、「鑑定數量」、「心評工作內容」的不同對其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程度沒有影響。

四、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有低感受度。

整體而言，竹苗地區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感受度較低；尤其以「執行施測鑑定」層面的感受度最低，其次為「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而該地區在「支持與福利」層面的困擾感受度高於其他兩個層面。此外，大多數的心評教師在與心評夥伴間的關係、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鑑定及在鑑定過程中觀察學生反應的過程皆感到低度的困擾；在利用課餘時間進行鑑定工作及難以兼顧班級課務使竹苗地區心評教師有較高的困擾感受度。

五、不同「學歷」、「特教背景」的心評教師對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有差異。

(一)在學歷方面，師範院校/師專畢業的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及「整體工作困擾」的困擾感受程度高於一般大學畢業的心評教師，顯示師範院校/師專畢業的心評教師因其所受的特教專業教育及個人使命感，對鑑定現況有更高的期許而容易造成工作困擾。

(二)在特教背景方面，特殊教育系/組的心評教師在「整體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高於特殊教育學分班/輔系的心評教師，顯示特教系/組的心評教師可能對心評工作有較多的期待，而當其發現理想與現實有所差距時則容易造成工作上的困擾。

六、心評教師在不同的「性別」、「年齡」、「服務縣市」、「心評年資」、「兼任行政工作」、「鑑定數量」、「心評工作內容」背景變項中對其工作困擾的感受程度沒有影響。

七、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現況認同度與工作困擾感受度有相關。

鑑定工作現況分量表與工作困擾整體及各層面間，除了鑑定工作現況「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與工作困擾「支持與福利」層面沒有相關，其他皆有負相關，顯示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度與工作困擾的感受度有負相關。亦即鑑定工作現況認同度越高的心評教師，其工作困擾感受度越低；反之，心評教師若對鑑定工作現況的認同度越低，則其工作困擾的感受度越高。

八、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現況能對工作困擾有預測力。

(一) 鑑定工作現況中「支持與福利」、「執行施測鑑定」層面能對「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的工作困擾有預測力，表示若在「支持與福利」、「執行施測鑑定」層面鑑定認同度高，則在「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層面困擾感受度低。

(二) 鑑定工作現況中「執行施測鑑定」層面能對「執行施測鑑定」層面的工作困擾有預測力，顯示在「執行施測鑑定」層面中，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認同度能夠預測其工作困擾感受度；亦即，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的認同度高，則在該層面的工作困擾度低，反之亦然。

(三) 鑑定工作現況中的「支持與福利」層面對「支持與福利」層面的工作困擾有預測力。顯示在支持與福利層面中，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認同度能夠預測其工作困擾感受度；亦即，心評教師在「支持與福利」的認同度高，則在該層面的工作困擾度低，反之亦然。

(四) 鑑定工作現況中的「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層面能對整體工作困擾有預測力，顯示在「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層面中，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認同度能夠預測整體工作困擾感受度；亦即，心評教師在「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的認同度高，則整體工作困擾度低，反之亦

然。

九、 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現況和工作困擾的感受可分為低認同高困擾組、高認同低困擾組和一般組。

十、 不同特殊教育背景對不同集群組型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現況、工作困擾造成影響。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研究結論，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現況認同度會對其工作困擾感受造成影響，因此以下將對教育主管單位、學校及心評教師提出建議，期待建議的落實能夠提高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的認同度，進而減少工作困擾，並於最後提出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對教育主管單位的建議

（一）完整規劃心評教師的進修

心評教師反應鑑定相關研習規劃不足或因為課務過多而導致無法參加鑑定相關研習等，可見竹苗地區心評教師期待有完善的鑑定進修課程，建議在儘量不影響班級課務的情況下做完整規劃，如：固定在每週三下午安排讀書會、工作坊或在寒暑假中安排長時間且完整的相關研習課程，儘可能符合心評教師參與鑑定工作的需求，降低心評教師的工作困擾，同時提高心評教師對鑑定工作的認同程度。

（二）改進分派個案的方式

由於心評教師對於公假所遺課務放心不下，對代課教師的信任感亦不足，因此應避免同一學校的心評老師在同時間進行鑑定工作，建議鑑輔會在分派個案時，在同個時段每班至少留有一位教師進行教學及班務處理工作，也可以讓同一學校的數位心評教師輪流進行鑑定工作，如此不但能夠對班務及課務有較小的影響，同時也分担心評教師參與鑑定工作的辛勞，減少心評教師的困擾。

（三）提供心評教師支持及福利

心評教師認為進行鑑定工作必須要藉著觀察、晤談、評量等方式蒐集學生有關資料，並進而作分析與解釋，最後完成鑑定報告，十分辛勞，然而往往領取的津貼與鑑定工作所付出的心力未必能夠達到平衡，建議能在考量財政資源的情形下，明文規定鑑定津貼及相關費用的支領方式，以最務實的方法給予心評教師支持。

二、對學校的建議

學校方面應儘可能找有特教教學經驗的代課老師協助代理課務等相關事宜，使心評教師進行鑑定工作對班上學生可能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如此不但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也讓心評教師進行鑑定工作無後顧之憂。

三、對心評教師的建議

（一）在檢討會議中提出意見

竹苗地區的心評教師雖然大都表示對鑑定工作高認同且低困擾，但是仍有部分心評教師表示對鑑定工作的低度認同且困擾感受度高，很可能對鑑定工作現況不滿意，且從中感受到許多困擾，因此建議其將意見於檢討會議中提出，若能因此而改善鑑定工作現況，不但能有效降低心評教師的工作困擾，也能使該縣市的鑑定制度更臻完善。

（二）需考量現實因素

對於科班出身的特殊教育系/組心評教師而言，往往有豐富的特教專業知能及相關教學經驗，對於鑑定工作亦富有熱忱，然而當實務工作與理論層面有所不同時，應考量實務工作在時間、經費、行政運作…等方面的限制非理論那般單純，除了不必因此覺得困擾，甚至可以進而思考實務工作與理論層面是否能夠達到平衡點，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儘可能展現專業知能，完成符合專業水準的鑑定工作。

四、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就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僅以竹苗地區心評教師為調查對象，所得資料無法推論至其他地區，未來可考慮是否研究其他地區心評教師的鑑定工作現況及其工作困擾，以瞭解各地區的異同。

（二）就研究變項而言

本研究發現竹苗地區心評教師的學歷及特教背景因素對其鑑定工作現況認同

與工作困擾的感受達到差異，且其結果與其他研究有所不同，建議未來研究可以深入探討竹苗地區不同學歷與特教背景等因素對心評教師的影響以作為本研究之延伸。

（三）就研究方法而言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分析開放題項為輔，雖能獲致廣泛的資訊進行分析比較，但是仍缺乏較深入的訊息，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輔以焦點訪談、深度訪談等，以更深入的方式瞭解心評教師在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情形；亦可自各集群中抽出具代表性的心評教師進行質性研究，藉以更深入了解各集群間心評教師的想法。

（四）就研究內容而言

本研究僅針對竹苗地區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在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支持與福利等層面進行探究，未來研究可就心評教師對培訓課程、分級制度的看法作多方面探究。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小燕 (2007)：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需求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王天苗、范德鑫 (2000)：運用專業判斷鑑定智障學生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9，127-148。
- 王木榮 (2001)：提昇身心障礙兒童鑑定正確率之我見。特殊教育論文集，157-169。台中：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 王瓊珠 (2004)：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問題探討—以台北市國小為例。國小特殊教育，37，39-46。
- 朱建英 (2005)：心理評量人員角色與執行現況之研究～以台中縣為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朱盈潔 (2007)：台北縣國民中小學資源班初任教師工作困擾與專業發展需求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周台傑、吳訓生 (1994)：特殊教育評量工具需求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9，77-109。
- 林幸台 (1995)：落實特殊兒童的鑑定與就學輔導工作。特教新知通訊，3 (1)，1-2。
- 林寶貴 (2000)：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載於林寶貴主編，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頁 289-331)。臺北：心理。
- 林寶貴、王炳欽 (1990)：我國各縣市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運作績效之評估與訪視研究報告。台北，教育部。
- 林寶貴、吳淑敏、曾怡惇、林美秀 (1998)：特殊教育評量、鑑定工具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6，23-38。
- 侯儒燕 (2007)：臺北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執行狀況之研究。國立彰化

- 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胡永崇(1991)：特殊兒童鑑定合適過程及國內特殊兒童鑑定問題的檢討與改進。國教天地，89，14-15。
- 胡永崇(1996)：檢討幾個國內現有的特殊兒童鑑定與安置問題。特教新知通訊，4(2)，29-31。
- 徐顯恩(2004)：國民中學初任教師工作困擾與專業發展需求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袁志晃(1997)：「學校心理專家」在我國教育系統中發展之可行性。教育研究資訊，5(6)，118-129。
- 張春興(1991)：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
- 張靖卿(1999)：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相關問題及解決之道—鑑定教師之意見調查研究：以台北縣為例。台北市：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張蓓莉主編(1999)：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說明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編印。
- 教育部(2002)：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3)：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4)：特殊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許平和(2003)：身心障礙兒童鑑定與就學安置法令及個案分析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陳心怡、洪儷瑜(2005)：特殊教育心評老師專業角色之研究(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92-2413-H-003-018)。
- 陳麗如(2006)：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二版一刷)。臺北：心理。
- 黃瑞琪(2008)：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培訓需求研究—以臺北縣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楊志能(1993)：國民中學訓導人員工作困擾調查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

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楊萬教（2004）：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趙武升（2003）：中部地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運作狀況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劉雅億（2000）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問題與改進意見之探討——以台北市、台北縣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蔡美玲（2003）：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謝雅惠（2005）：桃園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困擾及解決方式之探討。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二、英文部份

- McLoughlin, J. A., & Lewis, R. B. (2001). *Assess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5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Merrill Prentice Hall.
- Pierangelo, R., & Giuliani, G. A. (2002). *Assessment in special education: A practical approach*.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Reschly, D. J. (2000). The present and future status of school psychology in the United States.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29(4), 507-522.
- Taylor, R. L. (2000).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procedures* (5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Venn, J. J. (2004). *Assess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4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rson Merrill Prentice Hall.
- Ysseldyke, J. E. (2001). Reflections on a research career: generalizations from 25 years of research on assessment and instructional decision mak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67(3), 295-309.
- Ysseldyke, J. E., & Algozzine, B. (1995). *Special education: a practical approach for teachers*. NJ: Houghton Mifflin.
- Ysseldyke, J. E., Algozzine, B., & Thurlow, M. L. (2000). *Critical issues in special education* (3th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附錄

附錄一 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調查問卷(初稿)

敬愛的心評人員：

您好！首先對您平日對心評工作的辛勞與奉獻，表達由衷的敬佩，同時懇請您在百忙中抽空填寫這份問卷。這份問卷的目的在瞭解您從事特殊教育心理評量工作時的現況及所遇到的工作困擾，研究結果可供心評教師及相關單位作參考。

本問卷所有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研究者絕對保密，請放心就您個人的看法作答。此外，各題目答案無對錯之分，請就您的事實狀況詳細填答，並懇請不要遺漏任何題目。您自然而誠信的回答，將是本研究成功的關鍵。也請您在填答完畢之後，利用所附的回郵信封於一週內寄回，再次感謝您的熱心協助。肅此 敬祝

教安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黃思峻

指導教授：魏俊華 博士

聯絡電話：0937-72872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作答說明：請依實際情形，在適當的位置打✓或填上資料。

1. 性別：☐①男性 ☐②女性
2. 年齡：☐①20-30 歲 ☐②31-40 歲 ☐③41-50 歲 ☐④51 歲以上
3. 服務縣市：☐①新竹縣 ☐②新竹市 ☐③苗栗縣
4. 學歷：☐①專科畢業 ☐②師範院校畢業 ☐③一般大學畢業 ☐④研究所畢業（含以上）
5. 特殊教育背景：☐①特殊教育學分班（二十學分以上） ☐②特殊教育輔系
☐③特殊教育系/組 ☐④特殊教育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⑤其他_____
6. 擔任心評教師年資：☐①1 年以下 ☐②1-2 年 ☐③3-5 年 ☐④6 年以上
7. 目前是否兼任學校行政工作：☐是，行政職稱：_____
☐否
8. 兩年內（95 年 2 月迄今）參與個案鑑定之數量達：
☐①0 件 ☐②1-10 件 ☐③11-30 件 ☐④31 件以上
9. 擔任心評工作內容：☐①施測 ☐②判讀 ☐③施測和判讀

【第二部分：鑑定工作現況】

◎作答說明：以下各題是要瞭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工作現況，請您選擇一項與您的看法比較符合的答案，在適當的□打✓，懇請您每題都作答。	完全同意	大致同意	不大同意	完全不同意
1.為了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必須由心評教師執行鑑定工作.....	☐	☐	☐	☐
2.在執行鑑定工作前，教育行政單位能先擬定好鑑定計.....	☐	☐	☐	☐
3.我很清楚鑑定安置的工作流程與規定.....	☐	☐	☐	☐
4.鑑輔會提供充裕的測驗題本供心評教師取用.....	☐	☐	☐	☐
5.鑑輔會提供充裕的各類測驗工具來鑑別各種障礙兒童.....	☐	☐	☐	☐
6.在進行鑑定工作時，各種評量工具借用程序簡易.....	☐	☐	☐	☐
7.我能根據學生能力，選擇適合的評量工具及方法.....	☐	☐	☐	☐
8.我能與學生家長充份溝通來蒐集學生資料.....	☐	☐	☐	☐
9.我能與學生導師充份溝通來蒐集學生資料.....	☐	☐	☐	☐
10.班級教師能充份提供心評教師詳細的個案相關資料.....	☐	☐	☐	☐
11.家長能提供心評教師詳細的個案相關資料.....	☐	☐	☐	☐
12.我能以多元的角度(方法、工具、情境、人員)來搜集個案資料.....	☐	☐	☐	☐
13.在進行個案鑑定評量時，我要花大量時間在交通往返的車程上.....	☐	☐	☐	☐
14.在撰寫報告時，我需要大量時間彙整分析所蒐集的個案資料.....	☐	☐	☐	☐
15.我可以在鑑輔會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個案鑑定.....	☐	☐	☐	☐
16.我在鑑定評估個案與教學工作兩者之間能充分協調處理.....	☐	☐	☐	☐
17.我具備使用各種標準化測驗工具的證照.....	☐	☐	☐	☐
18.我對擔任心評教師有高度的熱忱.....	☐	☐	☐	☐
19.學校行政能充分協助心評教師辦理鑑定評量個案時請假事宜.....	☐	☐	☐	☐
20.鑑輔會提供心評教師鑑定個案之報酬.....	☐	☐	☐	☐
21.鑑輔會提供心評教師鑑定評量個案之交通補助費.....	☐	☐	☐	☐
22.鑑輔會舉辦之研習課程能有效提升心評教師的專業知能.....	☐	☐	☐	☐
23.家長能積極參與個案鑑定安置會議.....	☐	☐	☐	☐

針對上述 1-23 題，若有其他不足之處，請加註題號並惠予補充說明：

【第三部分：工作困擾量表】

◎作答說明：請依實際困擾程度，在適當的□打✓，請務必每題都作答。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指縣府特教（幼）課、鑑輔會等教育行政主管單位的決策、計畫，讓您於擔任心評工作時產生的困擾。

沒
有
困
擾

稍
有
困
擾

很
多
困
擾

非
常
困
擾

1.特教行政單位對心評教師工作角色的宣導.....	☐	☐	☐	☐
2.特教行政單位對心評教師工作項目的宣導.....	☐	☐	☐	☐
3.特教行政單位對各級學校宣導心評教師工作角色.....	☐	☐	☐	☐
4.特教行政單位對各級學校宣導心評教師工作項目.....	☐	☐	☐	☐
5.特教行政單位對每學年鑑定時程的規劃.....	☐	☐	☐	☐
6.特教行政單位對每學年鑑定次數的規劃.....	☐	☐	☐	☐
7.特教行政單位分配鑑定個案的方式.....	☐	☐	☐	☐
8.取得心評教師資格的培訓方式.....	☐	☐	☐	☐
9.對於心評教師專業能力的訓練.....	☐	☐	☐	☐
10.目前心評教師研習進修課程的安排規劃.....	☐	☐	☐	☐
11.會為了心評研習的課程是否符合心評教師的需求.....	☐	☐	☐	☐
12.對於校內行政人員支持鑑定工作的態度.....	☐	☐	☐	☐
13.常為了學校的若干行政措施影響心評工作.....	☐	☐	☐	☐
14.對心評制度中的某些措施不認同，但又必須執行.....	☐	☐	☐	☐
15.心評工作分配不均，而必須比別人多付出時間和精力.....	☐	☐	☐	☐

針對上述 1-15 題，若有其他不足之處，請加註題號並惠予補充說明：

二、執行施測鑑定工作： 指執行個案鑑定工作時，對您心評工作造成困擾的程度。	沒 有 困 擾	稍 有 困 擾	很 多 困 擾	非 常 困 擾
16.與個案學校協調鑑定施測的時間.....	☐	☐	☐	☐
17.在鑑輔會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個案鑑定.....	☐	☐	☐	☐
18.進行鑑定的場所.....	☐	☐	☐	☐
19.為了準備鑑定工作.....	☐	☐	☐	☐
20.針對個案選用鑑定工具的種類.....	☐	☐	☐	☐
21.對測驗工具借用的便利性.....	☐	☐	☐	☐
22.對測驗工具結果的分析與解釋.....	☐	☐	☐	☐
23.對測驗工具的使用.....	☐	☐	☐	☐
24.在鑑定過程中與家長的互動.....	☐	☐	☐	☐
25.在鑑定過程中與個案導師的互動.....	☐	☐	☐	☐
26.對鑑定過程中使用觀察的過程.....	☐	☐	☐	☐
27.在鑑定過程中與鑑定學生的熟悉度.....	☐	☐	☐	☐
28.在測驗過程中排除自己的主觀意識.....	☐	☐	☐	☐
29.鑑定個案人數的多寡.....	☐	☐	☐	☐
30.在鑑定後對個案不定期的追蹤.....	☐	☐	☐	☐
31.鑑定後提供個案安置後的轉銜輔導與諮詢.....	☐	☐	☐	☐
32.執行心評工作時，常要花時間處理學生的突發狀況.....	☐	☐	☐	☐
33.要利用到課餘時間完成心評工作.....	☐	☐	☐	☐

34.撰寫鑑定報告.....	☐	☐	☐	☐
35.因為心評工作上的問題與心評夥伴發生不愉快.....	☐	☐	☐	☐
36.對於心評工作的要求.....	☐	☐	☐	☐
37.鑑定時，學生的反應.....	☐	☐	☐	☐
38.自己在心評工作的表現和理想間有差距.....	☐	☐	☐	☐

★針對上述 16-38 題，若有其他不足之處，請加註題號並惠予補充說明：

三、支持與福利：

指進行個案鑑定時，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所給予的支持與獎勵制度，對您心評工作造成困擾的程度。

沒 有 困 擾	稍 有 困 擾	很 多 困 擾	非 常 困 擾
------------------	------------------	------------------	------------------

39.心評教師人力數量.....	☐	☐	☐	☐
40.向服務學校申請因心評工作的公差假.....	☐	☐	☐	☐
41.對因執行心評工作的班級課務問題.....	☐	☐	☐	☐
42.心評教師的獎勵辦法.....	☐	☐	☐	☐
43.心評教師的福利措施.....	☐	☐	☐	☐
44.心評教師鑑定個案之報酬.....	☐	☐	☐	☐
45.心評教師鑑定評量個案之交通補助費.....	☐	☐	☐	☐

★針對上述 39-45 題，若有其他不足之處，請加註題號並惠予補充說明：

《請您確認有無漏答的情形，再次感謝您的填答！》

《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萬事如意》

附錄二 專家學者及實務教師名單（依姓氏筆劃排列）

分類	姓名	服務單位	備註
專家學者	洪清一	花蓮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黃玉枝	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副教授	
	程鈺雄	台東大學特殊教育系副教授	
	劉明松	台東大學特殊教育系副教授	
	魏俊華	台東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實務教師	黃姿慎	新竹縣山崎國小特教中心輔導員	高階心評教師、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畢業。
	張沛雯	新竹市水源國小啟智班教師	高階心評教師、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畢業。
	曾雪梅	苗栗縣竹興國小總務主任	高階心評教師、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附錄三

專家學者對問卷初稿之審查意見表

層面	原題目	修改意見	修改後題目
基本資料	4、學歷： ☐ ①專科 ☐ ②師範院校 ☐ ③一般大學 ☐ ④研究所（含以上）	建議專科含師專。	4、學歷： ☐ ①專科（含師專） ☐ ②師範院校 ☐ ③一般大學 ☐ ④研究所（含以上）
	8、兩年內（95年2月迄今）參與個案鑑定之數量達： ☐ ①0件 ☐ ②1-10件 ☐ ③11-30件以上 ☐ ④31件以上	建議實測與綜合研判的數量應分開計算較為合理。	8、兩年內（95年2月迄今）參與個案鑑定（實測加上綜合研判）之數量達： ☐ ①0件 ☐ ②1-10件 ☐ ③11-30件以上 ☐ ④31件以上
工作現況	2、在執行鑑定工作前，教育行政單位會先擬定好鑑定計畫。	建議將鑑定計畫改為鑑定流程。	2、在執行鑑定工作前，教育行政單位會先擬定好鑑定流程。
	4、鑑輔會提供充裕的測驗題本供心評教師取用。	建議刪除，和第五題恐有重覆之虞。	刪除
	6、在進行鑑定工作時，各種評量工具借用程序簡易。	建議將借用程序簡易，修正為容易取得。	6、在進行鑑定工作時，各種評量工具容易取得。
	7、我能根據學生能力，選擇適合的評量工具及方法。	建議將方法刪除。	7、我能根據學生能力，選擇適合的評量工具。
	13、在進行個案鑑定評量時，我要花大量的時間在交通往返的車程上。	建議修正為正向的字句。	13、在進行個案鑑定評量時，我花適當的時間在交通往返車程上。
	14、在撰寫報告時，我需要大量的時間彙整分析所蒐集的個案資料。	建議修正為正向的字句。	14、在撰寫報告時，我花適當的時間彙整分析所蒐集的個案資料
	15、我可以在鑑輔會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個案鑑定。	建議修正字句，將個案鑑定修正為個案的鑑定工作。	15、我可以在鑑輔會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個案的鑑定工作。
	16、我在鑑定評估個案與教學工作兩者之間能充分協調處理。	建議修正字句，使前後敘述一致。	16、我在鑑定評量個案與教學工作兩者之間能妥善安排。
	20、鑑輔會提供心評教師鑑定個案之報酬。	建議修正字句，將報酬修正為個案鑑定費並使前後敘述一致。	20、鑑輔會會提供心評教師鑑定評量個案時之個案鑑定費。

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3、特教行政單位對各級學校宣導心評教師工作角色。	建議刪除	刪除
	4、特教行政單位對各級學校宣導心評教師工作項目。	建議刪除	刪除
	11、心評研習課程是否能符合心評教師的需求。	建議修正字句將心評研習修正為相關研習。	11、相關研習課程是否能符合心評教師的需求。
	13、常為了學校的若干行政措施影響心評工作。	因與上一題內容相似，建議刪除。	刪除
	15、心評工作分配不均，而必須比別人多付出時間和精力。	建議刪除。	刪除
執行施測鑑定工作	22、對測驗工具結果的分析與解釋。	建議在順序上與 23 題對調	23、對測驗工具結果的分析與解釋
	23、對測驗工具的使用。	建議修正字句，加上熟練度。	22、對測驗工具使用的熟練度。
	26、對鑑定過程中使用觀察的過程。	建議修正字句。	26、對鑑定過程中觀察學生反應的過程。
	35、因為心評工作上的問題與心評夥伴發生不愉快。	建議使用中立的詞句	35、因為心評工作上的問題與心評夥伴間的關係
	37、鑑定時，學生的反應。	建議修正字句，加入配合	37、鑑定時，學生的配合與反應
支持與福利	39、心評教師的人力數量。	建議修正字句。	39、心評教師有足夠的人力
	41、對因執行心評工作的班級課務問題。	建議修正字句。	41、因執行心評工作的班級課務難以兼顧。

附錄四 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調查問卷（預試）

敬愛的心評人員：

您好！首先對您平日對心評工作的辛勞與奉獻，表達由衷的敬佩，同時懇請您在百忙中抽空填寫這份問卷。這份問卷的目的在瞭解您從事特殊教育心理評量工作時的現況及所遇到的工作困擾，研究結果可供心評教師及相關單位作參考。

本問卷所有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研究者絕對保密，請放心就您個人的看法作答。此外，各題目答案無對錯之分，請就您的事實狀況詳細填答，並懇請不要遺漏任何題目。您自然而誠信的回答，將是本研究成功的關鍵。也請您在填答完畢之後，利用所附的回郵信封於一週內寄回，再次感謝您的熱心協助。肅此 敬祝

教安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黃思峻

指導教授：魏俊華 博士

聯絡電話：0937-72872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作答說明：請依實際情形，在適當的位置打✓或填上資料。

1. 性別：☐①男性 ☐②女性
2. 年齡：☐①21-30 歲 ☐②31-40 歲 ☐③41-50 歲 ☐④51 歲以上
3. 服務縣市：☐①新竹縣 ☐②新竹市 ☐③苗栗縣
4. 學歷：☐①專科（含師專） ☐②師範院校畢業 ☐③一般大學畢業 ☐④研究所畢業（含以上）
5. 特殊教育背景：☐①特殊教育學分班（二十學分以上） ☐②特殊教育輔系
☐③特殊教育系/組 ☐④特殊教育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⑤其他_____
6. 擔任心評教師年資：☐①1 年以下 ☐②1-2 年 ☐③3-5 年 ☐④6 年以上
7. 目前是否兼任學校行政工作：☐是，行政職稱：_____ ☐否
8. 兩年內（95 年 2 月迄今）參與個案鑑定（實測加上綜合研判）之數量達：
☐①0 件 ☐②1-10 件 ☐③11-30 件 ☐④31 件以上
9. 擔任心評工作內容：☐①施測 ☐②判讀 ☐③施測和判讀

【第二部分：鑑定工作現況】

◎作答說明：以下各題是要瞭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工作現況，請您選擇一項與您的看法比較符合的答案，在適當的□打✓，懇請您每題都作答。	完全同意	大致同意	不大同意	完全不同意
1.為了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必須由心評教師執行鑑定工作.....	☐	☐	☐	☐
2.在執行鑑定工作前，教育行政單位能先擬定好鑑定流程.....	☐	☐	☐	☐
3.我很清楚鑑定安置的工作流程與規定.....	☐	☐	☐	☐
4.鑑輔會提供充裕的各類測驗工具來鑑別各種障礙兒童.....	☐	☐	☐	☐
5.在進行鑑定工作時，各種評量工具容易取得.....	☐	☐	☐	☐
6.我能根據學生能力，選擇適合的評量工具.....	☐	☐	☐	☐
7.我能與學生家長充份溝通來蒐集學生資料.....	☐	☐	☐	☐
8.我能與學生導師充份溝通來蒐集學生資料.....	☐	☐	☐	☐
9.班級教師能充份提供心評教師詳細的個案相關資料.....	☐	☐	☐	☐
10.家長能提供心評教師詳細的個案相關資料.....	☐	☐	☐	☐
11.我能以多元的角度(方法、工具、情境、人員)來搜集個案資料.....	☐	☐	☐	☐
12.在進行個案鑑定評量時，我花適當的時間在交通往返上.....	☐	☐	☐	☐
13.在撰寫報告時，我花適當的時間彙整分析所蒐集的個案資料.....	☐	☐	☐	☐
14.我可以在鑑輔會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個案的鑑定工作.....	☐	☐	☐	☐
15.我在鑑定評量個案與教學工作兩者之間能妥善安排.....	☐	☐	☐	☐
16.我具備使用各種標準化測驗工具的證照.....	☐	☐	☐	☐
17.我對擔任心評教師有高度的熱忱.....	☐	☐	☐	☐
18.學校行政能充分協助心評教師辦理鑑定評量個案時請假事宜.....	☐	☐	☐	☐
19.鑑輔會會提供心評教師鑑定評量個案時之個案鑑定費.....	☐	☐	☐	☐
20.鑑輔會提供心評教師鑑定評量個案之交通補助費.....	☐	☐	☐	☐
21.鑑輔會舉辦之研習課程能有效提升心評教師的專業知能.....	☐	☐	☐	☐
22.家長能積極參與個案鑑定安置會議.....	☐	☐	☐	☐

針對上述 1-22 題，若有其他不足之處，請加註題號並惠予補充說明：

【第三部分：工作困擾量表】

◎作答說明：請依實際困擾程度，在適當的□打✓，請務必每題都作答。

一、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沒 有 困 擾	稍 有 困 擾	很 多 困 擾	非 常 困 擾
指縣府特教（幼）課、鑑輔會等教育行政主管單位的決策、計畫， <u>讓您於擔任心評工作時產生的困擾。</u>				
1.特教行政單位對心評教師工作角色的宣導.....	☐	☐	☐	☐
2.特教行政單位對心評教師工作項目的宣導.....	☐	☐	☐	☐
3.特教行政單位對每學年鑑定時程的規劃.....	☐	☐	☐	☐
4.特教行政單位對每學年鑑定次數的規劃.....	☐	☐	☐	☐
5.特教行政單位分配鑑定個案的方式.....	☐	☐	☐	☐
6.取得心評教師資格的培訓方式.....	☐	☐	☐	☐
7.對於心評教師專業能力的訓練.....	☐	☐	☐	☐
8.目前心評教師研習進修課程的安排規劃.....	☐	☐	☐	☐
9.相關研習課程是否能符合心評教師的需求.....	☐	☐	☐	☐
10.對於校內行政人員支持鑑定工作的態度.....	☐	☐	☐	☐
11.對心評制度中的某些措施不認同，但又必須執行.....	☐	☐	☐	☐

針對上述 1-11 題，若有其他不足之處，請加註題號並惠予補充說明：

二、執行施測鑑定工作：

指執行個案鑑定工作時，對您心評工作造成困擾的程度。

沒
有
困
擾

稍
有
困
擾

很
多
困
擾

非
常
困
擾

12.與個案學校協調鑑定施測的時間.....	☐	☐	☐	☐
13.在鑑輔會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個案鑑定.....	☐	☐	☐	☐
14.進行鑑定的場所.....	☐	☐	☐	☐
15.為了準備鑑定工作.....	☐	☐	☐	☐
16.針對個案要選擇適合的鑑定工具.....	☐	☐	☐	☐
17.對測驗工具借用的便利性.....	☐	☐	☐	☐
18.對測驗工具使用的熟練度.....	☐	☐	☐	☐
19.對測驗工具結果的分析與解釋.....	☐	☐	☐	☐
20.在鑑定過程中與家長的互動.....	☐	☐	☐	☐
21.在鑑定過程中與個案導師的互動.....	☐	☐	☐	☐
22.對鑑定過程中觀察學生反應的過程.....	☐	☐	☐	☐
23.在鑑定過程中與鑑定學生的熟悉度.....	☐	☐	☐	☐
24.在測驗過程中排除自己的主觀意識.....	☐	☐	☐	☐
25.鑑定個案人數的多寡.....	☐	☐	☐	☐
26.在鑑定後對個案不定期的追蹤.....	☐	☐	☐	☐
27.鑑定後提供個案安置後的轉銜輔導與諮詢.....	☐	☐	☐	☐
28.執行心評工作時，常要花時間處理學生的突發狀況.....	☐	☐	☐	☐

29.要利用到課餘時間完成心評工作.....	☐	☐	☐	☐
30.撰寫鑑定報告.....	☐	☐	☐	☐
31.因為心評工作上的問題與心評夥伴間的關係.....	☐	☐	☐	☐
32.對於心評工作的要求.....	☐	☐	☐	☐
33.鑑定時，學生的配合與反應.....	☐	☐	☐	☐
34.自己在心評工作的表現和理想間有差距.....	☐	☐	☐	☐

★針對上述 12-34 題，若有其他不足之處，請加註題號並惠予補充說明：

三、支持與福利：

指進行個案鑑定時，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所給予的支持與獎勵制度，對您心評工作造成困擾的程度。

沒 有 困 擾	稍 有 困 擾	很 多 困 擾	非 常 困 擾
------------------	------------------	------------------	------------------

35.心評教師有足夠的人力.....	☐	☐	☐	☐
36.向服務學校申請因心評工作的公差假.....	☐	☐	☐	☐
37.因執行心評工作而班級課務難以兼顧.....	☐	☐	☐	☐
38.心評教師的獎勵辦法.....	☐	☐	☐	☐
39.心評教師的福利措施.....	☐	☐	☐	☐
40.心評教師鑑定個案之報酬.....	☐	☐	☐	☐
41.心評教師鑑定評量個案之交通補助費.....	☐	☐	☐	☐

★針對上述 35-41 題，若有其他不足之處，請加註題號並惠予補充說明：

《請您確認有無漏答的情形，再次感謝您的填答！》

《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萬事如意》

附錄五 心評教師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調查問卷預試分析彙整表

預試問卷 題號	決斷值	Pearson 值	Cronbach' s α 值	保留或刪除	正式問卷 題號
一、鑑定工作現況 $\alpha = .873$					
鑑 1	-2.000	.401*	.871	保留	鑑 1
鑑 2	-4.000**	.479**	.869	保留	鑑 2
鑑 3	-2.132*	.573**	.866	保留	鑑 3
鑑 4	-2.971**	.563**	.867	保留	鑑 4
鑑 5	-2.500*	.552**	.867	保留	鑑 5
鑑 6	-2.000	.645**	.864	保留	鑑 6
鑑 7	-3.479**	.712**	.860	保留	鑑 7
鑑 8	-4.158**	.761**	.859	保留	鑑 8
鑑 9	-3.162**	.437**	.870	保留	鑑 9
鑑 10	-4.366**	.638**	.864	保留	鑑 10
鑑 11	-3.395**	.746**	.862	保留	鑑 11
鑑 12	-1.265	.240	.877	刪除	
鑑 13	-2.971**	.513**	.868	保留	鑑 12
鑑 14	-4.366**	.423*	.872	保留	鑑 13
鑑 15	-4.000**	.533**	.868	保留	鑑 14
鑑 16	-2.596*	.467**	.871	保留	鑑 15
鑑 17	-1.796	.398*	.873	保留	鑑 16
鑑 18	-2.440*	.560**	.867	保留	鑑 17
鑑 19	-6.000**	.575**	.866	保留	鑑 18
鑑 20	-1.778	.372*	.878	刪除	
鑑 21	-3.024**	.706**	.862	保留	鑑 19
鑑 22	-2.683*	.440*	.870	保留	鑑 20
二、工作困擾量表 $\alpha = .877$					
擾 1	-2.139	.456*	.874	保留	擾 1
擾 2	-2.139	.520**	.873	保留	擾 2
擾 3	-1.717	.433*	.874	保留	擾 3
擾 4	-1.210	.144	.879	刪除	
擾 5	.344	-.057	.882	刪除	
擾 6	-2.256*	.364*	.875	保留	擾 4
擾 7	-3.347**	.719**	.869	保留	擾 5
擾 8	-3.326**	.667**	.871	保留	擾 6
擾 9	-2.118	.309	.876	刪除	

擾 10	-1.247	.271	.877	刪除	
擾 11	-.546	.477**	.873	保留	擾 7
擾 12	.000	.058	.880	刪除	
擾 13	-2.236*	.453*	.874	保留	擾 8
擾 14	-.798	.264	.877	刪除	
擾 15	-1.323	.343	.876	刪除	
擾 16	-.858	.177	.878	刪除	
擾 17	-1.655	.405*	.875	保留	擾 9
擾 18	-3.035**	.416*	.875	保留	擾 10
擾 19	-2.411*	.405*	.875	保留	擾 11
擾 20	-3.473**	.563**	.872	保留	擾 12
擾 21	-1.930	.542**	.872	保留	擾 13
擾 22	-1.871	.497**	.873	保留	擾 14
擾 23	-1.265	.413*	.875	保留	擾 15
擾 24	-1.655	.274	.877	刪除	
擾 25	-3.347**	.555**	.872	保留	擾 16
擾 26	-3.194**	.584**	.871	保留	擾 17
擾 27	-2.049	.517**	.873	保留	擾 18
擾 28	-1.000	.230	.877	刪除	
擾 29	-4.320**	.592**	.871	保留	擾 19
擾 30	-3.055**	.514**	.873	保留	擾 20
擾 31	-3.000**	.492**	.874	保留	擾 21
擾 32	-2.898*	.531**	.873	保留	擾 22
擾 33	-2.160*	.361	.875	保留	擾 23
擾 34	-.607	.443*	.874	保留	擾 24
擾 35	-5.000**	.641**	.870	保留	擾 25
擾 36	-3.667**	.559**	.872	保留	擾 26
擾 37	-5.584**	.669**	.869	保留	擾 27
擾 38	-2.898*	.350	.876	保留	擾 28
擾 39	-3.000**	.373*	.876	保留	擾 29
擾 40	-.314	.300	.877	刪除	
擾 41	-.447	.098	.886	刪除	

附錄六 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工作現況及工作困擾調查問卷（正式）

敬愛的心評人員：

您好！首先對您平日對心評工作的辛勞與奉獻，表達由衷的敬佩，同時懇請您在百忙中抽空填寫這份問卷。這份問卷的目的在瞭解您從事特殊教育心理評量工作時的現況及所遇到的工作困擾，研究結果可供心評教師及相關單位作參考。

本問卷所有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研究者絕對保密，請放心就您個人的看法作答。此外，各題目答案無對錯之分，請就您的事實狀況詳細填答，並懇請不要遺漏任何題目。您自然而誠信的回答，將是本研究成功的關鍵。也請您在填答完畢之後，利用所附的回郵信封於一週內寄回，再次感謝您的熱心協助。肅此 敬祝

教安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黃思峻

指導教授：魏俊華 博士

聯絡電話：0937-72872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作答說明：請依實際情形，在適當的位置打✓或填上資料。

1. 性別：☐①男性 ☐②女性
2. 年齡：☐①21-30 歲 ☐②31-40 歲 ☐③41-50 歲 ☐④51 歲以上
3. 服務縣市：☐①新竹縣 ☐②新竹市 ☐③苗栗縣
4. 學歷：☐①專科（含師專） ☐②師範院校畢業 ☐③一般大學畢業 ☐④研究所畢業（含以上）
5. 特殊教育背景：☐①特殊教育學分班（二十學分以上） ☐②特殊教育輔系
☐③特殊教育系/組 ☐④特殊教育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⑤其他_____
6. 擔任心評教師年資：☐①1 年以下 ☐②1-2 年 ☐③3-5 年 ☐④6 年以上
7. 目前是否兼任學校行政工作：☐是，行政職稱：_____ ☐否
8. 兩年內（95 年 2 月迄今）參與個案鑑定（實測加上綜合研判）之數量達：
☐①0 件 ☐②1-10 件 ☐③11-30 件 ☐④31 件以上
9. 擔任心評工作內容：☐①施測 ☐②判讀 ☐③施測和判讀

【第二部分：鑑定工作現況】

◎作答說明：以下各題是要瞭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工作現況，請 您選擇一項與您的看法比較符合的答案，在適當的□打✓，懇請您 每題都作答。	完全 同意	大致 同意	不大 同意	完全 不同意
1.為了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必須由心評教師執行鑑定工作.....	☐	☐	☐	☐
2.在執行鑑定工作前，教育行政單位能先擬定好鑑定流程.....	☐	☐	☐	☐
3.我很清楚鑑定安置的工作流程與規定.....	☐	☐	☐	☐
4.鑑輔會提供充裕的各類測驗工具來鑑別各種障礙兒童.....	☐	☐	☐	☐
5.在進行鑑定工作時，各種評量工具容易取得.....	☐	☐	☐	☐
6.我能根據學生能力，選擇適合的評量工具.....	☐	☐	☐	☐
7.我能與學生家長充份溝通來蒐集學生資料.....	☐	☐	☐	☐
8.我能與學生導師充份溝通來蒐集學生資料.....	☐	☐	☐	☐
9.班級教師能充份提供心評教師詳細的個案相關資料.....	☐	☐	☐	☐
10.家長能提供心評教師詳細的個案相關資料.....	☐	☐	☐	☐
11.我能以多元的角度(方法、工具、情境、人員)來搜集個案資料.....	☐	☐	☐	☐
12.在撰寫報告時，我花適當的時間彙整分析所蒐集的個案資料.....	☐	☐	☐	☐
13.我可以在鑑輔會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個案的鑑定工作.....	☐	☐	☐	☐
14.我在鑑定評量個案與教學工作兩者之間能妥善安排.....	☐	☐	☐	☐
15.我具備使用各種標準化測驗工具的證照.....	☐	☐	☐	☐
16.我對擔任心評教師有高度的熱忱.....	☐	☐	☐	☐
17.學校行政能充分協助心評教師辦理鑑定評量個案時請假事宜.....	☐	☐	☐	☐
18.鑑輔會會提供心評教師鑑定評量個案時之個案鑑定費.....	☐	☐	☐	☐
19.鑑輔會舉辦之研習課程能有效提升心評教師的專業知能.....	☐	☐	☐	☐
20.家長能積極參與個案鑑定安置會議.....	☐	☐	☐	☐

針對上述 1-20 題，若有其他不足之處，請加註題號並惠予補充說明：

【第三部分：工作困擾量表】

◎作答說明：請依實際困擾程度，在適當的□打✓，請務必每題都作答。	沒有 困擾	稍有 困擾	很多 困擾	非常 困擾
1.特教行政單位對心評教師工作角色的宣導.....	☐	☐	☐	☐
2.特教行政單位對心評教師工作項目的宣導.....	☐	☐	☐	☐
3.特教行政單位對每學年鑑定時程的規劃.....	☐	☐	☐	☐
4.取得心評教師資格的培訓方式.....	☐	☐	☐	☐
5.對於心評教師專業能力的訓練.....	☐	☐	☐	☐
6.目前心評教師研習進修課程的安排規劃.....	☐	☐	☐	☐
7.對心評制度中的某些措施不認同，但又必須執行.....	☐	☐	☐	☐
8.在鑑輔會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個案鑑定.....	☐	☐	☐	☐
9.對測驗工具借用的便利性.....	☐	☐	☐	☐
10.對測驗工具使用的熟練度.....	☐	☐	☐	☐
11.對測驗工具結果的分析與解釋.....	☐	☐	☐	☐
12.在鑑定過程中與家長的互動.....	☐	☐	☐	☐
13.在鑑定過程中與個案導師的互動.....	☐	☐	☐	☐
14.對鑑定過程中觀察學生反應的過程.....	☐	☐	☐	☐
15.在鑑定過程中與鑑定學生的熟悉度.....	☐	☐	☐	☐
16.鑑定個案人數的多寡.....	☐	☐	☐	☐
17.在鑑定後對個案不定期的追蹤.....	☐	☐	☐	☐
18.鑑定後提供個案安置後的轉銜輔導與諮詢.....	☐	☐	☐	☐

19.要利用到課餘時間完成心評工作.....	☐	☐	☐	☐
20.撰寫鑑定報告.....	☐	☐	☐	☐
21.因為心評工作上的問題與心評夥伴間的關係.....	☐	☐	☐	☐
22.對於心評工作的要求.....	☐	☐	☐	☐
23.鑑定時，學生的配合與反應.....	☐	☐	☐	☐
24.自己在心評工作的表現和理想間有差距.....	☐	☐	☐	☐
25.心評教師有足夠的人力.....	☐	☐	☐	☐
26.向服務學校申請因心評工作的公差假.....	☐	☐	☐	☐
27.因執行心評工作而班級課務難以兼顧.....	☐	☐	☐	☐
28.心評教師的獎勵辦法.....	☐	☐	☐	☐
29.心評教師的福利措施.....	☐	☐	☐	☐
★ 針對上述 29 題，若有其他不足之處，請加註題號並惠予補充說明： 				

《請您確認有無漏答的情形，再次感謝您的填答！》

《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萬事如意》

